

标段编号：4403922024110700701Y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铁铭著坊等四个项目商品房室内墙面覆膜竹木纤维板采  
购（2024年第二批）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09日

# 1、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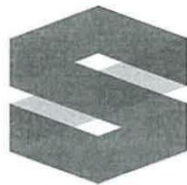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居微棠 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航城、燕罗、沙井、松岗、新桥街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竹木纤维板采购	深圳宝安	59223 m <sup>2</sup>	2024.7.3-2024.12.31	339.8	投标人直签
深圳市鑫众鑫建材有限公司	龙华民治微棠项目	深圳龙华	19.3 万 m <sup>2</sup>	2024.5.16-2024.12.31	868.6	制造商直签
厦门坤燕建材有限公司	厦门坤燕建材有限公司厦门洪海燕、泉州洪海清区域年度框架协议	厦门洪海燕、泉州洪海清	/	2024.2.6-2025.2.6	1200	制造商直签
厦门旺万龙建材有限公司	厦门旺万龙建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	14500 m <sup>2</sup>	2023.12.17	29	制造商直签
深圳市鑫众鑫建材有限公司	厦门坤燕建材有限公司厦深圳区域年度框架协议	深圳	/	2023.3.26-2024.3.26	1200	制造商直签
深圳市安欣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宝安微棠项目	深圳宝安	9 万 m <sup>2</sup>	2024.4.26	476.1	制造商直签
深圳市鑫众鑫建材有限公司	龙华大浪街道安居微棠项目	龙华大浪街道	6 万 m <sup>2</sup>	2024.3.13	317.4	制造商直签
深圳市鑫众鑫建材有限公司	龙岗坂田马蹄山村微棠项目	龙岗坂田	6.8 万	2023.12.14	382.5	制造商直签
深圳市鑫众鑫建材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香莲里 28 号 1、3	厦门市思明区	2600 m <sup>2</sup>	2023.7.18	12	制造商直签



公司	层云睿酒店装修工程	香莲里28号				
深圳市鑫众鑫建材有限公司	海丰温德姆酒店装饰项目	海丰温德姆酒店	6.3 万m <sup>2</sup>	2023.12.15	299	制造商直签

(1)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航城、燕罗、沙井、松岗、新桥街 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竹木纤维板采购

合同编号：JA-ZS-WTBA-2024-TJFG-018



特区建工

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航城、燕罗、沙井、松岗、新桥街 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  
之  
竹木纤维板采购合同



需方（甲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 竹木纤维板采购合同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相关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就甲方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航城、燕罗、沙井、松岗、新桥街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竹木纤维板采购(以下简称产品)的事宜,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协商一致、规范供货的原则,双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航城、燕罗、沙井、松岗、新桥街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
- 1.2 工程地点: 深圳宝安
- 1.3 建筑面积: /

### 第二条: 乙方身份类别

- 2.1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_\_\_\_\_
- 2.2 乙方适用税率  3%  6%  9%  13%  其他\_\_\_\_\_
- 2.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适用税率/征收率为 13% 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因乙方发票问题(包括开错、假发票、未及时提交甲方),造成甲方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进行赔偿。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提交我司后,如未经我司允许,私自红冲或作废已开具增值税发票,每出现一次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

### 第三条: 标的物及合同价款

- 3.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 3398344.00 元(人民币大写: 叁佰叁拾玖万捌仟叁佰肆拾肆圆)其中: 不含税价款 3007384.07 元(人民币大写: 叁佰万零柒仟叁佰捌拾肆圆零角柒分) 增值税税金 390959.93 元(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零玖佰伍拾玖圆玖角叁分)。合同清单详见附件一。
- 3.2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它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承担自身经营风险,满足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达到业主、监理、甲方满意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 3.3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不再做任何调整。任何因市场物价波动、生活费用提高、人员工资的提高、政府税收与收费的调整以及政府与行业主管部门红头文件的颁发等因素引



乙方: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  
区市花路8号合和仓储大厦办公区  
夹层整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922444922

传真:

传真: 0755-8279437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noe199fan@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账号:

账号: 44250100010300003175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DAN6R4N

签订日期: 2024-07-23

签订日期: 2024-07-23

附件一：

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航城、燕罗、沙井、松岗、新桥街道等）施工总承包项目竹木纤维板采购合同

合同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材质等级等规定	单位	暂定工程量	税率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不含税	税金	不含税	税金		
1	竹木纤维板	1、名称：高分子吸塑竹木纤维板 2、规格：总厚度70mm，总厚度15mm±3，其中发泡层不小于12mm，总厚度不大于18mm，水吸收率≤10%，吸水厚度膨胀率≤10%，密度≥0.8g/cm³，符合GB/T 29665-2013要求。 3、包含竹木纤维、胶水、助剂等。 4、具体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其他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m	1.00	13%	8.50	1.11	9.61	1.11	9.61	
2	竹木纤维板	1、名称：高分子吸塑竹木纤维板 2、规格：总厚度70mm，总厚度15mm±3，其中发泡层不小于12mm，总厚度不大于18mm，水吸收率≤10%，吸水厚度膨胀率≤10%，密度≥0.8g/cm³，符合GB/T 29665-2013要求。 3、包含竹木纤维、胶水、助剂等。 4、具体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其他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m2	59223.62	13%	50.78	6.60	57.38	3007375.57	390656.82	3398034.39
18	合计			元						3007384.14	390656.92	3398044.00

注：本清单中所有单价均为含税价，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若合同清单中所有单价与“注”中内容不符，以实际发生情况为准)



### 出货单

客户: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送货地址: 安居微棠二期项目-鹤洲新村2-7栋

单号: 20241028008  
 日期: 2024-10-28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竹木纤维板	1、高分子覆膜竹木纤维墙板 2、墙板规格: 600mm宽, 高度定制, 墙板厚度9mm, 墙板壁厚2.2mm(上表面)+2.0mm(下表面); 底层, 竹木纤维复合墙板, 含2公分以内板底找平; 表面覆亚光高分子膜; V型拼缝 3、20mm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层 4、新旧墙交界处挂300mm宽10*10Φ0.5镀锌钢丝网 5、新旧墙交界处, 旧墙铲除150mm宽的砂浆层 6、安装方式: 墙板专用金属角码固定在墙体或木底板上, 拼插竹木纤维板, 竹木纤维板背面点胶粘贴 7、阳角、窗边、顶边: 35*35mm竹木纤维阳角条, 颜色同墙板 8、阴角: 同墙板颜色或透明色的密封胶收边 9、具体做法满足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要求	平方米	330.52	57.38	18965.24
2	竹木纤维板踢脚线	1、名称: 高分子覆膜竹木纤维踢脚线 2、规格: 踢脚线高70mm, 总厚度15mm±0.3, 其中上表厚度不小于2.2mm, 下表厚度不小于2mm; 仿木纹; 阳角、端部加收口卡配件, 颜色、高度、厚度同踢脚线 3、包含清理基层、安装、清扫净面、垃圾清运等 4、具体做法满足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要求	米	14.46	9.61	6865.96
页计大写: 贰万伍仟捌佰叁拾壹元贰角整						25831.2
金额大写: 贰万伍仟捌佰叁拾壹元贰角整						25831.2

客户签字: 李元尧(物资) 张华(工程) 审核:

制单: 王

(同明(领料人))

### 出货单

客户: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送货地址: 安居微棠二期项目-鹤洲新村7-1栋

单号: 20241105005  
 日期: 2024-11-5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竹木纤维板	1、高分子覆膜竹木纤维墙板 2、墙板规格: 600mm宽, 高度定制, 墙板厚度9mm, 墙板壁厚2.2mm(上表面)+2.0mm(下表面); 底层, 竹木纤维复合墙板, 含2公分以内板底找平; 表面覆亚光高分子膜; V型拼缝 3、20mm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层 4、新旧墙交界处挂300mm宽10*10Φ0.5镀锌钢丝网 5、新旧墙交界处, 旧墙铲除150mm宽的砂浆层 6、安装方式: 墙板专用金属角码固定在墙体或木底板上, 拼插竹木纤维板, 竹木纤维板背面点胶粘贴 7、阳角、窗边、顶边: 35*35mm竹木纤维阳角条, 颜色同墙板 8、阴角: 同墙板颜色或透明色的密封胶收边 9、具体做法满足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要求	平方米	333.17	57.38	19117.29
2	竹木纤维板踢脚线	1、名称: 高分子覆膜竹木纤维踢脚线 2、规格: 踢脚线高70mm, 总厚度15mm±0.3, 其中上表厚度不小于2.2mm, 下表厚度不小于2mm; 仿木纹; 阳角、端部加收口卡配件, 颜色、高度、厚度同踢脚线 3、包含清理基层、安装、清扫净面、垃圾清运等 4、具体做法满足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要求	米	9.61	47.01	4701.12
页计大写: 贰万叁仟捌佰壹拾捌元肆角壹分						23818.41
金额大写: 贰万叁仟捌佰壹拾捌元肆角壹分						23818.41

客户签字: 李元尧(物资) 张华(工程) 审核:

制单: 王

(同明(领料人))



### 出货单

客户: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送货地址: 安居微棠二期项目-鹤洲新村6-8栋

单号: 20241105001  
 日期: 2024-11-05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竹木纤维板	1、高分子覆膜竹木纤维墙板 2、墙板规格: 600mm宽, 高度定制, 墙板厚度9mm, 墙板壁厚2.2mm(上表面)+2.0mm(下表面); 底层, 竹木纤维复合墙板, 含2公分以内板底找平; 表面覆亚光高分子膜; V型拼缝 3、20mm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层 4、新旧墙交界处挂300mm宽10*10*0.5镀锌钢丝网 5、新旧墙交界处, 旧墙铲除150mm宽的砂浆层 6、安装方式: 墙板专用金属角码固定在墙体或木底板上, 拼插竹木纤维板, 竹木纤维板背面点胶粘贴 7、阳角、窗边、顶边: 35*35mm竹木纤维阳角条, 颜色同墙板 8、阴角: 同墙板颜色或透明色的密封胶收边 9、具体做法满足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要求	平方米	277.18	57.38	15904.59
2	竹木纤维板踢脚线	1、名称: 高分子覆膜竹木纤维踢脚线 2、规格: 踢脚线高70mm, 总厚度15mm±0.3, 其中上表厚度不小于2.2mm, 下表厚度不小于2mm; 仿木纹; 阳角、端部加收口卡配件, 颜色、高度、厚度同踢脚线 3、包含清理基层、安装、清扫净面、垃圾清运等 4、具体做法满足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要求	米	400.00	5.61	2244.00
页计大写: 贰万零肆拾贰元贰角柒分						20048.27
金额大写: 贰万零肆拾贰元贰角柒分						20042.27



客户签字: 高文彪(物资) 张华(工程)

审核:

制单:

周刚(业务员)

## (2) 龙华民治微棠项目

### 龙华民治微棠项目竹纤板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TXJS20240616

甲方(购买方): 深圳市鑫众鑫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销售方): 漳州市腾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以下条款约定的建材(以下统称“货物”)相关事宜,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数量、规格及单价明细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竹木纤维板	300mm宽*9mm厚	m <sup>2</sup>	97000	78	7566000	
2	竹木纤维板踢脚线	70mm高	m	32000	15	480000	
3	单边收口	2.4m长	m	32000	10	320000	
4	阳角线	2.4m长	m	32000	10	320000	
	合计					8686000	

备注:

- 1、以上表中数量为本合同约定的暂定供货数量,供应时以甲方的计划、订单或其他书面通知材料为准,结算时以双方实际现场量方(见光面)的签收数量为准。
- 2、本报价为含税价(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含所有材料的损耗费、成品保护费、安装费、机具费、图纸深化、安装前基层清理、现场复核尺寸、材料费、运输到工地现场指定位置、卸货及二次搬运上楼等费用。





及其他第三方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导致乙方支出的赔偿款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乙方之预期可得利益损失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循法律途径解决纠纷。

**第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包括合同传真件、其它传真件、提货单、对账单等，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名（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4、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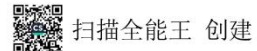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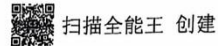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漳州市腾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乙方（盖章）  
深圳市鑫尔泰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73-2233-6859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华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9440 3701 0001 0168 05



日期：2024年 月 日 日期：2024年 月 日  
乙方需在合同后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 送货单

X1021306

## 漳州市腾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收货单位:	深圳市鑫众鑫建材有限公司	出单日期:	2024.06.19	地址:	龙华区民治街道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m <sup>2</sup> /m	单价	金额
竹木纤维板	1、高分子覆膜竹木纤维墙板 2、墙板规格:3000mm 宽, 高度定制, 墙板厚度9mm; 墙板壁厚22mm(上表面)+2.0mm(下表面); 底层, 竹木纤维复合墙板, 含2公分以内板底找平; 表面覆亚光高分子膜V型拼缝	m <sup>2</sup>	6200	78	483600
竹木纤维板踢脚线	70mm高	m	6800	15	102000
单边收口	2.4m长	m	4800	10	48000
阳角线	2.4m长	m	4800	10	48000
应收款					¥681,600.00
1. 定制单7天左右出货, 质量问题不退不换, 具体时间与销售协商为准;					客户签名
2. 请您当面清点好货品, 以免发生漏发、错发。					
3. 批次不同, 会有轻微色差, 以实物为准, 不属于质量问题,					
4. 货到结清款项, 谢绝欠款, 谢谢合作					



2024.6.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3) 厦门坤燕建材有限公司厦门洪海燕、泉州洪海清区域年度 框架协议

## 经销代理协议书

甲方（供方）：漳州市腾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销方）：厦门坤燕建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建立平等、长期的供销关系，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订货方式

- 选择下列其中一项方式：
  - 在微信群内发送订单
  - 以电话短信等方式发送订单
  - 其他方式发送（须载明）
- 具体订货量：
  - 按订单
  - 其他

### 第二条、收货方式

销方自己找车承运货物。

### 第三条、代理销售区域及代理权限

- 乙方代理销售区域为：厦门洪海燕、泉州洪海清地区；
- 若乙方在代理区域的年销售量达壹仟贰佰万元，甲方不得授权乙方以外的其他经销方在厦门、泉州区域开展市场销售活动，甲方色卡上有的颜色跟产品乙方不能跟别的厂商拿货，甲方色卡上没有的颜色跟产品乙方可自行调货，如甲、乙双方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叁拾万元；

### 第四条、不可抗力

-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协议中止履行九十日或以上时，销方或采购方、或者供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书面通知对方。

### 第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本协议及订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所有因本协议及订单引起的或与本协议及订单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履行地诉讼维权。

### 第六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 本协议自供方与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代表签署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在履行协议时任何一方不得自行修改或删减，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供需双方的任务函件（微信群聊确认的事实除外）均应盖印章（协议专用章或公章）留存。

供方：漳州市腾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志杰

电话：1397897798

签约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枋湖路 763 号

签约日期：2024. 2. 26

销方：厦门坤燕建材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海燕

电话：1385991248







产品出货单

客户名称: 厦门洪海燕

订货日期: 2024-02-22

备注:

客户地址: 原摘要: 年后生产

序号	商品全名	板型	长(米)	宽	数量(片)	平方	件数	单价	金额	重量(吨)
19	80910-9	8厘碳晶板	2.8	1.22	18	61.488	自提单独放	24	1475.71	0.31
20	1-A125	8厘碳晶板	3	1.22	4	14.64		24	351.36	0.07
21	开机费	碳晶大板 1-5片			1	1		20	20	
22	镜面黑	8厘碳晶板	2.8	1.22	2	6.832	展厅装修	24	163.97	0.03
23	10-0	8厘竹炭大板	2.8	1.22	50	170.8		24	4099.2	0.85
24	D9065-2(哑光)	8厘竹炭大板	2.8	1.22	50	170.8		24	4099.2	0.85
25	XK7076-A189	8厘竹炭大板	3	1.22	26	95.16		24	2283.84	0.45
26	JS001-A221	8厘碳晶板	2.44	1.22	9	26.7912		24	642.99	0.13
27	JS001-A221	8厘碳晶板	3.2	1.22	9	35.136		24	843.26	0.18
28	JS001 A221	8厘碳晶板	2.8	1.22	2	6.832		24	163.97	0.03
29	JS001-A221	8厘碳晶板	3	1.22	2	7.32		24	175.68	0.04
30	JS001-A221	8厘碳晶板	3.4	1.22	3	12.444	8厘	27.5	342.21	0.06
31	9-A106	8厘竹炭大板	2.8	1.22	3	10.248		24	245.95	0.05
32	开机费	碳晶大板 1-5片			1	1		20	20	
33	FG6019-2	8厘碳晶板	3	1.22	6	21.96		24	527.04	0.11
34	XK7098-302	Z	2.5	0.6	57	85.5		22	1881	0.49
35	XK7098-302	Z	2.2	0.6	26	34.32		22	755.04	0.2
36	0-2	0	3	0.4	153	183.6	17	19.5	3580.2	0.87

备注: 1、实际数量以出货片数为准。订单确认好后才安排生产!

2、板型 x 长 x 宽

3、出货单板型为



扫描企微

产品出货单

客户名称: 厦门洪海燕

订货日期: 2024-02-22

备注:

客户地址: 原摘要: 年后生产

序号	商品全名	板型	长(米)	宽	数量(片)	平方	件数	单价	金额	重量(吨)
37	C1002-A129(米白)	0	3	0.4	198	237.6	22	19.5	4633.2	1.09
38	膜册				0	120		20	2400	
39	1-A106	0	3	0.4	234	280.8	39	19.5	5475.6	1.33
40	D9006-1爵士白(亮光)	0	3	0.4	351	421.2	26	19.5	8213.4	1.9
41	X195-A125	0	3	0.4	234	280.8	26	19.5	5475.6	1.33
42	195-A125 灰元素布艺	S	3	0.4	432	518.4	39	16.5	8553.6	2.07
43	1-A106 白布艺	S	3	0.4	286	343.2	26	16.5	5662.8	1.37
44	XK7038-A189仿古橡木	S	3	0.4	572	686.4	52	16.5	11325.6	2.75
45	X195-A125	K	3	0.4	260	312	26	17	5304	1.54
总计大写:							4985.4592	305	99886.56	22.28

备注: 1、实际数量以出货片数为准。订单确认好后才安排生产!

2、板型 x 长 x 宽

3、出货单板型为

数量无误  
番番

4 白兔·李斌斌 江白标·招商银行卡兴业公行 账号: 6214 8557 2120 7607



扫描企微

## (4) 厦门旺万龙建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 购销合同

甲方(需货方): 厦门旺万龙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供货方): 漳州市腾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一、产品规格型号、数量金额

日期: 2023年12月17日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护墙板	以出货单为准	14500	20	290000元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				290000元	

二、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产品生产商保修政策。

三、交货地址: \_\_\_\_\_

四、交货方式: 自提 送货 快递 运费由 甲方 承担;

四、结算方式及期限: 1、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2、甲方在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未能向乙方付款,乙方按每天万分之五的利率向甲方收取滞纳金,并协商逾期货款的还款日期;

五、供货时间:乙方需在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将货物送到合同指定地点。未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合同,

六、验收标准: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七、违约责任: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如有违约,按照相关合同法律解决。

八、其他补充事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厦门旺万龙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漳州市腾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人: 张海祥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596-310150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购销合同

甲方(需货方): 厦门盛达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供货方): 漳州市腾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一、产品规格型号、数量金额

日期: 2023年6月26日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护墙板	以出货单为准			15814.34元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万伍仟捌佰壹拾肆元叁角肆分元整				15814.34元	

二、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产品生产商保修政策。

三、交货地址: \_\_\_\_\_

四、交货方式: 自提 送货 快递 运费由 甲方 承担;

四、结算方式及期限: 1、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2、甲方在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未能向乙方付款,乙方按每天万分之五的利率向甲方收取滞纳金,并协商逾期货款的还款日期;

五、供货时间:乙方需在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将货物送到合同指定地点。未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合同。

六、验收标准: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七、违约责任: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如有违约,按照相关合同法律解决。

八、其他补充事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厦门盛达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漳州市腾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人: 张海洋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596-310150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5) 深圳市鑫众鑫建材有限公司深圳区域年度框架协议

## 经销代理协议书

甲方(供方):漳州市腾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销方):深圳市鑫众鑫建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建立平等、长期的供销关系,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订货方式

1. 选择下列其中一项方式:  
 在微信群内发送订单  
 以电话短息等方式发送订单  
 其他方式发送(须载明)
2. 具体订货量:  
 按订单  
 其他

### 第二条、收货方式

销方自己找车承运货物。

### 第三条、代理销售区域及代理权限

1. 乙方代理销售区域为: 深圳市 地区;
2. 若乙方在代理区域的年销售量达 壹仟贰佰万 元, 甲方不得授权乙方以外的其他经销方在深圳区域开展市场销售活动, 甲方色卡上有的颜色跟产品乙方不能跟别的 厂商拿货, 甲方色卡上没有的颜色跟产品乙方可自行调货, 如甲、乙双方违约, 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叁拾万 元;

### 第四条、不可抗力

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 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各方不能预见, 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协议中止履行九十日或以上时, 销方或采购方、或者供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 并书面通知对方。

### 第五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及订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所有因本协议及订单引起的或与本协议及订单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履行地诉讼维权。

### 第六条协议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自供方与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两份, 经双方代表签署后生效, 双方各执一份。在履行协议时任何一方不得自行修改或删减, 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微信群聊确认的事实除外)均应盖印章(协议专用章或公章)留存。

供方: 漳州市腾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话:

签约地址: 深圳市

签约日期: 2023. 3. 26

销方: 深圳市鑫众鑫建材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产品出货单

客户名称: 深圳鑫众鑫

订货日期: 2023-12-21

备注:

客户地址: 原摘要: 销售订货【XZ155-001】等给【深圳鑫众鑫】:

序号	商品全名	板型	长(米)	宽	数量(片)	平方	件数	单价	金额	重量(吨)
1	XZ155-001	8厘碳晶板	2.6	1.22	90	285.48		24	6851.52	1.36
2	X7-A192	8厘竹炭大板	2.44	1.22	81	241.1208		24	5786.9	1.21
3	X7-A192	8厘竹炭大板	2.6	1.22	37	117.364		24	2816.74	0.59
4	S3025-A205	膜		1.26	15	18.9		2.5	47.25	
5	XZ155-001 (1.26)	膜		1.26	15	18.9		2	37.8	
6	X7 A192	膜		1.26	9	11.34		2	22.68	
7	XZ155-003	直角	3		4			7	28	
8	FG6002-A223	8厘碳晶板	2.8	1.22	14	47.824		27	1291.25	0.24
9	FG6002-A223	8厘碳晶板	3	1.22	149	545.34	开平缝槽	30	16360.2	2.73
10	X381-A128	8厘竹炭大板	2.8	1.22	19	64.904		24	1557.7	0.31
11	JS006-A220	8厘碳晶板	2.8	1.22	55	187.88		27	5072.76	0.94
12	D9839-1	8厘碳晶板	3	1.22	1	3.66		24	87.84	0.02
13	开机费	碳晶大板 1-5片			1	1		20	20	
14	D9006-2	8厘竹炭大板	3	1.22	3	10.98		24	263.52	0.05
15	开机费	碳晶大板 1-5片			1	1		20	20	
16	S3025 A205	Z	2	0.6	16	19.2	3	22	422.4	0.11
17	S3025-A205	8厘竹炭大板	2.44	1.22	9	26.7912		24	642.99	0.13
18	S103-1 (桃粉红)	Z	3	0.6	15	27	3	22	594	0.15

备注: 1、实际数量以出货片数为准。订单确认好后才安排生产!

2、板型 x 长 x 宽

3、出货单板型为



扫描企标 微信

产品出货单

客户名称: 深圳鑫众鑫

订货日期: 2023-12-21

备注:

客户地址: 原摘要: 销售订货【XZ155-001】等给【深圳鑫众鑫】:

序号	商品全名	板型	长(米)	宽	数量(片)	平方	件数	单价	金额	重量(吨)
19	151-A92	Z	2.68	0.6	100	160.8	17	21	3376.8	0.92
20	X605-A155	8厘碳晶板	3	1.22	40	146.4		24	3513.6	0.73
21	金色大波浪	8厘碳晶板	3	1.22	15	54.9		39	2141.1	0.29
22	X516-A197	Z	2.4	0.6	8	11.52	2	22	253.44	0.06
23	G00-A500	Z	2.4	0.6	112	161.28	19	21	3386.88	0.89
24	XK7039-A189	8厘竹炭大板	2.8	1.22	8	27.328		24	655.87	0.14
25	XK7076-A189	Z	3.15	0.6	22	41.58	4	22	914.76	0.24
26	179-A127	Z	2.5	0.6	3	4.5	1	22	99	0.02
27	X7-A192	8厘竹炭大板	2.44	1.22	1	2.9768		24	71.44	0.01
28	X7-A192	8厘竹炭大板	2.6	1.22	10	31.72		24	761.28	0.16
29	XK7038-A189	F1	2.4	0.3	560	403.2	80	22.2	8951.04	2.62
30	XG002-303	F1	2.4	0.3	140	100.8	20	22.2	2237.76	0.66
31	XG015-303	F1	2.4	0.3	1000	720	143	22.2	15984	4.68
32	XK7038-A189	F1	2.4	0.3	896	645.12	112	22.2	14321.66	4.19
33	XG002-303	F1	2.4	0.3	1344	967.68	168	22.2	21482.5	6.29
34	XG015-303	F1	2.4	0.3	896	645.12	112	22.2	14321.66	4.19
35	X388-A155	5厘碳晶板	2.44	1.22	17	50.6056		21	1062.72	0.19
36	X388-A155	5厘碳晶板	3	1.22	4	14.64		21	307.44	0.05

备注: 1、实际数量以出货片数为准。订单确认好后才安排生产!

2、板型 x 长 x 宽

3、出货单板型为

4、户名: 李娇娇 开户行: 招商银行嘉兴分行 账号: 6214 8557 3139 7697



扫描企标 微信



## (6) 宝安微棠项目

### 宝安微棠项目竹纤板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TXJS20240426

甲方(购买方): 深圳市安欣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销售方): 漳州市腾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以下条款约定的建材(以下统称“货物”)相关事宜,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数量、规格及单价明细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竹木纤维板	300mm宽*9mm厚	m <sup>2</sup>	78000	59.5	4641000	包含横向、竖向收边条、五金扣件、专用胶等所有辅材
2	竹木纤维板踢脚线	70mm高	m	12000	10	120000	包含枪钉、专用胶等所有辅材
	合计					4761000	

#### 备注:

- 1、以上表中数量为本合同约定的暂定供货数量,供应时以甲方的计划、订单或其他书面通知材料为准,结算时以双方实际现场量方(见光面)的签认数量为准。
- 2、本报价为含税价(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含所有材料的损耗费、成品保护费、安装费、机具费、图纸深化、安装前基层清理、现场复核尺寸、材料费、运输到工地现场指定位置、卸货及二次搬运上楼等费用。
- 3、运输至现场的竹纤板在收货时,每批次需提供检测报告给甲方,如有损坏或质量不合格、色差较大无法满足甲方标准时,费用由乙方负责并无条件更换,同时竹纤板的样式务必按照样板房验收标准,否则甲方可拒绝签收。





第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法律途径解决纠纷。

第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包括合同传真件、其它传真件、提货单、对账单等，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名（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4、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漳州市腾鑫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乙方（盖章）：  
深圳市安欣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73 2238 6859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西丽支行  
银行账号：9440 3501 0001 5691 02



日期：2024年 月 日 日期：2024年 月 日  
乙方需在合同后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送货单

X1021503

漳州市腾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收货单位:	深圳市欣欣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出单日期:	2024.05.12	地址:	宝安鹤州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m <sup>2</sup> /m	单价:	金额
竹木纤维板	1、高分子覆膜竹木纤维墙板 2、墙板规格:300mm 宽, 高度 22mm(上表面)+2.0mm(下表面):底 层, 竹木纤维复合墙板, 含2 公分以内板底找平:表面覆亚光 高分子膜V型拼缝	m <sup>2</sup>	7000	59.5	416500
竹木纤维板踢脚线	70mm高	m	6000	10	60000
应收款			¥476,500.00		
1. 定制单7天左右到货, 质量问题不退不换; 具体时间与销售人员协商为准;			客户签名		
2. 请当面清点货品, 以免发生漏发、错发。			出单人		
3. 批次不同, 会有轻微色差, 以实物为准, 不属于质量问题;			2024.5.16		
4. 货到结清款项, 谢绝赊欠, 谢谢合作			邱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7) 龙华大浪街道安居微棠项目

## 龙华区大浪街道微棠项目竹纤板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TXJS20240313

甲方(购买方): 深圳市鑫众鑫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销售方): 漳州市腾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以下条款约定的建材(以下统称“货物”)相关事宜,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数量、规格及单价明细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竹木纤维板	300mm宽*9mm厚	m²			2964000	
2	竹木纤维板踢脚线	70mm高	m			90000	
3	单边收口	2.4m长	m			80000	
4	阳角线	2.4m长	m			80000	
	合计					3174000	

备注:

- 1、以上表中数量为本合同约定的暂定供货数量,供应时以甲方的计划、订单或其他书面通知材料为准,结算时以双方实际现场量方(见光面)的签认数量为准。
- 2、本报价为含税价(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含所有材料的损耗费、成品保护费、安装费、机具费、图纸深化、安装前基层清理、现场复核尺寸、材料费、运输到工地现场指定位置、卸货及二次搬运上楼等费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及其他第三方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导致乙方支出的赔偿款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乙方之预期可得利益损失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循法律途径解决纠纷。

第六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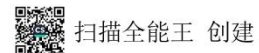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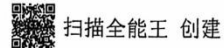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包括合同传真件、其它传真件、提货单、对账单等，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名（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4、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漳州市腾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乙方（盖章）：  
深圳市鑫众鑫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73 2233 6859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华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9440 3701 0001 0168 05

日期：2024年3月13日      日期：2024年3月13日  
乙方需在合同后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 送货单

X1021302

漳州市腾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收货单位:	深圳市鑫众鑫建材有限公司	出单日期:	2024.06.03	地址:	龙华区大浪街道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m <sup>2</sup> /m	单价	金额
竹木纤维板	1、高分子覆膜竹木纤维墙板 2、墙板规格:300mm 宽, 高度定制, 墙板厚度9mm; 墙板壁厚22mm(上表面)+2.0mm(下表面): 底层, 竹木纤维复合墙板, 含2公分以内板底找平; 表面覆亚光高分子膜Y型拼缝	m <sup>2</sup>	4260	78	332280
竹木纤维板踢脚线	70mm高	m	4000	15	60000
单边收口	2.4m长	m	3600	10	36000
阳角线	2.4m长	m	3600	10	36000
应收款			¥464,280.00		
1. 定制单7天左右出货, 无质量问题不退不换; 具体时间与销售人员协商为准;			客户签名		
2. 收货当面清点好货品, 以免发生漏发、错发。			出单日期		
3. 批次不同, 会有轻微色差, 以实物为准, 不属于质量问题, 谢绝退货, 谢绝欠款, 谢谢合作			2024.6.8		



2024.6.8

## (8) 龙岗坂田马蹄山村微棠项目

### 龙岗坂田马蹄山村微棠项目竹纤板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TXJS20231214

甲方(购买方): 深圳市鑫众鑫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销售方): 漳州市腾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以下条款约定的建材(以下统称“货物”)相关事宜,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数量、规格及单价明细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竹木纤维板	300mm宽*9mm厚	m <sup>2</sup>			3510000	
2	竹木纤维板踢脚线	70mm高	m			135000	
3	单边收口	2.4m长	m			90000	
4	阳角线	2.4m长	m			90000	
	合计					3825000	

备注:

- 1、以上表中数量为本合同约定的暂定供货数量,供应时以甲方的计划、订单或其他书面通知材料为准,结算时以双方实际现场量方(见光面)的签认数量为准。
- 2、本报价为含税价(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含所有材料的损耗费、成品保护费、安装费、机具费、图纸深化、安装前基层清理、现场复核尺寸、材料费、运输到工地现场指定位置、卸货及二次搬运上楼等费用。

及其他第三方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导致乙方支出的赔偿款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乙方之预期可得利益损失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循法律途径解决纠纷。

第六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包括合同传真件、其它传真件、提货单、对账单等，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名（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漳州市腾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乙方（盖章）  
深圳市鑫众森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73-2233-6859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华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9440 3701 0001 0168 05



日期：2023年12月14日

日期：2023年12月14日

乙方需在合同后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 送货单

X1021412

漳州市腾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收货单位: 深圳市鑫众鑫建材有限公司 规格: 规格

材料名称: 竹木纤维板

1、高分子覆膜竹木纤维墙板  
2、墙板规格: 300mm 宽, 高度定制, 墙板厚度 9mm; 墙板壁厚 22mm (上表面) + 2.0mm (下表面); 底层, 竹木纤维复合墙板, 含 2 公分以内板底找平; 表面覆亚光高分子膜 Y 型拼缝

竹木纤维板踢脚线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m <sup>2</sup> /m	单价	金额
竹木纤维板踢脚线	70mm高	m	3600	15	54000
单边收口	2.4m长	m	2400	10	24000
阳角线	2.4m长	m	2400	10	24000

1. 定制单7天左右出货, 无质量问题不退不换; 具体时间与销售人员协商为准; 客户签名

2. 请您当面清点好货, 以免发生漏发、错发。

3. 批次不同, 会有轻微色差, 以实物为准; 不属于质量问题, 收到后请退款, 谢绝欠款, 谢谢合作



已收货 2024.7.8  
出单人 邱



# (9)厦门市思明区香莲里 28 号 1、3 层云睿酒店装修工程

## 固装墙板 订购合同

甲方（订购方）：厦门金旭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吕岭路 29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友东 职务：                    

公司电话：             传真：            



乙方（供方）：漳州市腾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金霞北路 6 号 3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张海祥 职务：                    

公司电话：0596-3101509 传真：                    



时间：2023 年 06 月 20 日

(以双方代表签署时间为准)

甲方因位于厦门市思明区香莲里 28 号 1、3 层云睿酒店装修 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需要，拟向乙方订购客房家具产品颜色、木皮见样品，工艺按酒店家具国标及双方约定酒店家具的制作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和充分协商，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 一、合同的金额及产品的图纸、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

1、乙方按以甲方规格生产：

#### 腾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含税出货清单

行号	商品全名	板型	宽	长(米)	数量(片)	间	平方	单位	单	金额
1	JS008-2	8 厘碳晶板(金属板)	1.22	2.44	7	10		平方		7502
2	JS008-2	8 厘碳晶板(金属板)	1.22	2.44	1	112		平方		12002
3	JS008-2	8 厘碳晶板(大面素板)	1.22	2.6	2	112		平方		22737
4	X388-A155	8 厘碳晶板(大面素板)	0.8	2.44	10	112		平方		69960
5	X388-A155	8 厘碳晶板(大面素板)	0.8	2.44	13	10		平方		8120
<b>合 计 (含税价)</b>										<b>120321</b>



备注：板加工工艺为5厘凹槽，同样板间素板，但包覆需改为截面也包覆至背面2公分以上，本次共计：  
120321.00元大写：壹拾贰万零叁佰贰拾壹元整（发票为13%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二、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测量条件、运输方式、装卸安装

1、交货时间：2023年7月27号前全部送达现场，交货地点：厦门市思明区香莲里28号3楼。

2、合同产品发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香莲里28号3楼。

3、现场测量条件：双方同意按以下约定的测量条件：

为缩短工期乙方应无条件加班加点赶货。

4、运输：双方同意按以下约定的运输方式（请在【】内划√或X）：

【√】方式一：由乙方负责运输。

【X】方式二：由甲方负责货物运输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运输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具体运输方式由甲方自定，乙方负责在乙方工厂内将货物装在甲方指定的运输工具上，货物装车当日，由甲方对产品的外观、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清点并予以签收。自货物装车完毕后，货物的保管及风险由甲方承担。

5、卸货及现场二次搬运：双方同意按以下约定的卸货及现场二次搬运方式（请在【】内划√或X）：

【X】方式一：乙方负责卸货及现场二次搬运并对货物及乙方现场人员的安全负责，甲方予以协助并提供符合卸货及现场二次搬运的条件（包括场地、水、电、电梯等设施）。卸货及现场二次搬运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总价款内。

【√】方式二：甲方负责卸货及现场二次搬运并对货物及甲方现场人员的安全负责，乙方予以协助。卸货现场二次搬运费用不包括在本合同总价款内。

6、安装：双方同意按以下约定的安装方式（请在【】内划√或X）：

【X】方式一：乙方负责安装，甲方必须保证现场固装木基层的施工进度及现场安装的条件（包括无偿提供场地、水、电、电梯、手脚架、照明设备等设施）符合安装要求，安装前发现现场墙体受潮湿润，乙方可拒绝安装，如甲方强制要求安装，后期产品发生霉变现象与乙方无关。安装前墙体干燥，安装后发现产品产生霉变，而拆开后发现是因墙体没做好防水措施而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安装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总价款内。

【√】方式二：甲方负责安装，乙方予以协助，乙方不承担因安装延期而影响本合同产品延期交付使用的责任。安装费用不包括在本合同总价款内。

## 三、产品的质量验收标准及方式

1、甲方根据工程进度，编制交货进度表，通知乙方备货，由乙方派人到现场实测尺寸并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时间加工制作。双方确认的材料样板（若有）（含基层、色板）、规格、作为产品质量验收标准参考和依据。

2、产品运到项目工地现场，由甲方对产品的外观、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清点并予以签收，签收不影响甲方对货物质量提出异议。产品签收后，甲方有权对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和相关资料等进行初步验收。



甲方清点或验收时，发现产品数量、外观、规格、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供货期间及时补齐或退换货并承担一切费用，最后一批补货必须在七天内补齐全部补货。

3、本合同产品全部送达完毕乙方预验收合格后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协调业主方对产品进行最终验收。若甲方逾期验收，或已将合同产品工程项目投入运营使用，则视为合同产品最终验收合格。若合同产品没有通过最终验收的，则未通过最终验收的产品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退货或换货，乙方应承担换货或者退货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4、合同单价以设计图纸为参照，规格与现场实际完成面可能存在差异。若规格差异在±1%之内，单项价格不做调整；若规格差异超出±1%，单价可按实际规格增加减少。

5、合同产品到达甲方项目现场后，产品保护仍由甲方负责。

#### 四、技术服务

双方同意按以下约定进行材料的安装和调试工作（请在【 】内划√或×）：

1、【×】：由乙方负责所供产品的安装和施工、调试工作，并免费协助进行整个项目所使用产品的安装或施工工作，保证达到质量合格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安装和施工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总价款内。

2、【√】：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安装公司负责安装工作，但乙方须免费指导安装，保证所供材料达到质量合格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 五、付款的时间和方式

1、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公司转账形式支付，总价 120321 元大写：壹拾贰万零叁佰贰拾壹元整，工程款项按约定进行，此次生产安装范围，

2、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3日内向乙方支付10%订金 12032.1 元整，大写壹万贰仟零叁拾贰元壹角整，乙方收到定金后，开始准备材料，现场测量、深化生产，到场后，甲方支付乙方40%即 48128.4 元整大写肆万捌仟壹佰贰拾捌元肆角整，现场全部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工程竣工移交后甲方再支付合同价20%即：24064.2 元整大写贰万肆仟零陆拾肆元贰角整，余款待试营业后贰个月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

4、本合同履行期间若有产生本合同范围外但与本合同相关联的增项金额，依照上述条款支付。

5、乙方账户户名：\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乙方若变更银行帐户，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通知甲方。乙方延迟通知或通知不当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逾期付款的责任。

#### 六、质量保证





合同附件：

1、技术资料。具体为：

甲（订购）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签约时间：2023年7月18日



乙（供）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年 月 日





# (10) 海丰温德姆酒店装饰项目

## 海丰温德姆酒店装饰项目护墙板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TXJS20231125

甲方(购买方): 深圳市鑫众鑫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销售方): 漳州市腾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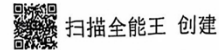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以下条款约定的建材(以下统称“货物”)相关事宜,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数量、单价明细

序号	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8厘碳晶板	m <sup>2</sup>			2660000	
2	卡扣	包			30000	
3	结构胶	箱			300000	
	合计				29900000	

### 备注:

- 1、以上表中数量为合同约定的暂定供货数量,供应时以甲方的计划、订单或其他书面通知材料为准,结算时以双方实际现场量方(见光面)的签认数量为准。
- 2、本报价为含税价(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含所有材料的损耗费、成品保护费、安装费、机具费、图纸深化、安装前基层清理、现场复核尺寸、材料费、运输到工地现场指定位置、卸货及二次搬运上楼等费用。
- 3、运输至现场的竹纤板在收货时,每批次需提供检测报告给甲方,如有损坏或质量不合格、色差较大无法满足甲方标准时,费用由乙方负责并无条件更换,同时竹纤板的样式务必按照样板房验收标准,否则甲方可拒绝签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循法律途径解决纠纷。

第六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包括合同传真件、其它传真件、提货单、对账单等，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名（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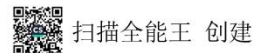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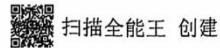
4、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漳州市腾鑫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3506231904007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乙方（盖章）：  
深圳市鑫众鑫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73-2233-6859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华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9440 3701 0001 0168 05

日期：2023年11月24日      日期：2023年11月24日  
乙方需在合同后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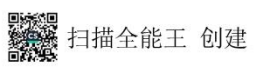


# 送货单

X1001523

漳州市腾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收货单位:	深圳市鑫众鑫建材有限公司	出单日期:	2023.12.10	地址:	海丰县	金额: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m <sup>2</sup> /m	单价	95	285000	
3厘碳晶板	高密度碳纤维复合板	m <sup>2</sup>	3000				
卡扣	不锈钢 (100个/包)	包	1000	10		10000	
结构胶	安泰171	箱	50	300		15000	
应收款						¥310,000.00	
1. 定制单7天左右出货, 质量问题不退不换; 具体时间与销售人员协商为准;						客户签名	
2. 请当面清点货物, 如有漏发、错发。						曾添招	
3. 批次不同, 会有轻微色差, 以实物为准, 不属于质量问题,						2023.12.15	
4. 货到结清款项, 谢绝欠款, 谢谢合作						出单人 邱	







(副本)

# 认证证书

证书号: 11422EC0294R0M

兹证明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N6R4N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8号和合仓储大厦办公区夹层整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8号和合仓储大厦办公区夹层整层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GB/T50430-2017

适用范围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专业承包一级)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01月14日

证书颁发日期 2022年01月14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5年01月13日

签发: 吴凤茹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14-M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 ([www.eacc.com.cn](http://www.eacc.com.cn)) 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上查询, 也可扫描右下角的二维码查询。

认证机构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7号121号楼一层 101102





(副本)

# 认证证书

证书号: 11422S20304R0M

兹证明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N6R4N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8号和合仓储大厦办公区夹层整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8号和合仓储大厦办公区夹层整层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适用范围

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施工 (专业承包一级)  
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01月14日  
证书颁发日期 2022年01月14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5年01月13日

签发: 美凤茹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14-M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 (www.eacc.com.cn) 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也可扫描右下角的二维码查询。

认证机构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7号121号楼一层 101102





(副本)

# 认证证书

证书号: 11422E40303R0M

兹证明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N6R4N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8号和合仓储大厦办公区夹层整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8号和合仓储大厦办公区夹层整层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适用范围

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一级)  
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01月14日  
证书颁发日期 2022年01月14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5年01月13日

签发: 美凤茹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14-M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www.eacc.com.cn)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也可扫描右下角的二维码查询。

认证机构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7号121号楼一层 101102



我司注册及办公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8号和合仓储大厦办公区夹层整层，在本项目所在地，后续可以更快的响应速度响应本项目的施工及售后服务。

##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和合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市花路8号

法定代表人：李伟文

承租方(乙方)：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8号和合仓储大厦办公区夹层整层

法定代表人：彭丽珍(44152319720429676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就房屋租赁事宜，在意思表示真实自由、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租赁标的

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产权及使用权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8号和合仓储大厦办公区夹层整层建筑面积35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乙方使用。

### 二、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自2021年6月8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止。

免租期：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7月7日，2021年7月8日开始计算租金。免租期内该租赁房屋由乙方使用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按实际用量支付。

2、合同期满如甲方继续出租该房屋，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乙方须于合同期满前叁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约申请，否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优先承租权，合同期满后甲方有权不再租给乙方。若乙方依约提出续约申请，甲方应于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向乙方发送同等条件下的续约申请，否则视为甲方没有通知乙方。如乙方收到书面通知十五日内没有书面回复，视为乙方放弃优先承租权。

### 三、租金及支付

1、租赁房屋的租金按房屋出租面积月租22000元/月(含税、物业管理费)计算，(大写：贰万贰仟元整)，并从第二年开始，按每年5%递增收取租金。见下表：



计租年度	单 价	月 租 金 总 额
一 (20210708-20220607)	22000 元/月	贰万贰仟元整
二 (20220608-20230607)	23100 元/月	贰万叁仟壹佰元整
三 (20230608-20240607)	24255 元/月	贰万肆仟贰佰伍拾伍元整
四 (20240608-20241130)	25468 元/月	贰万伍仟肆佰陆拾捌元整

2、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人民币肆万肆仟元整（¥44000元）。合同期满或被解除后，甲方需退还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

3、乙方应当在每年6月8日前向甲方补足相当于当期两个月租金的租赁保证金的差额部分。

4、乙方应当在2021年7月10号前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2021年7月份租金，甲方收取租金后，当月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其后的每月10日前支付当月租金。

#### 四、税赋承担

因土地、房屋等产生的税赋，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经营行为产生的税赋和各项费用依法由乙方负担。

#### 五、物业交付、管理

1、甲方应当在收到租赁押金后三天内将租赁标的房屋交付乙方。

2、房屋的二次消防验收及其它经营手续由乙方自行负责办理，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和法律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此遭受追索，乙方应当赔偿。乙方办理二次消防验收、备案手续或其他经营所需证照时，需甲方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的，甲方应积极配合。

3、合同期内，乙方水电费、垃圾清运费及其他设施维护、保养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对标的房屋造成损坏或者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 六、装修及改建、加建

1、乙方对标的房屋进行装修前，必须将装修设计、施工图纸向甲方报备，方可进行施工，不得损坏房屋主体结构。合同期满，标的房屋的装修不折价归甲方所有。

2、乙方对标的房屋进行改建、加建前，必须将改建、加建的设计、施工图纸向甲方报备，



经甲方书面同意，由乙方负责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手续后方可建设。若因乙方的改建、加建行为违法，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

改建、加建所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改建、加建部分的消防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

合同期满，改建、加建部分不折价归甲方所有。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缴纳租金的，每日应按欠缴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2、以下情形，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措施、单方解除合同、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且标的房屋的装修、改建、加建部分不折价归甲方所有：

- (1) 欠缴一个月以上租金的；
- (2) 承租人又将房屋转租，经甲方书面要求乙方限期改正而未改正的；
- (4) 利用标的房屋进行违法活动，损害国家、公共或他人利益的；
-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对标的房屋进行改建、加建的；
- (6) 在使用标的房屋期间，政府有关部门要求乙方整改而拒不整改的；

甲方依约采取停水、停电措施或者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导致乙方经济损失或遭第三人追索，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乙方应当赔偿。

甲方无正当理由采取停水、停电措施或者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导致乙方经济损失或遭第三人追索，由甲方承担。

3、若合同期内甲方需要提前收回房屋，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除退还租赁保证金（不计息）外，须赔偿乙方的损失，该损失包括可得利益、装修投入和加建成本（须按剩余使用年限与总合同年限比例计算残值），甲方未能提前叁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即提前收回租赁房屋的，乙方有权拒绝交还租赁房屋并有权拒付租金。

若乙方在合同期内提前终止合同，亦应提前叁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乙方除应付清所有费用

外，须赔偿甲方的可得利益损失，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租赁保证金，且有权要求乙方将房屋恢复原状。

4、合同期满或被甲方依约解除后，乙方应在十日内将房屋按当时现状交还给甲方，无需恢复原状，标的房屋的不动产不折价归甲方，动产由乙方自行搬离；合同期满或解除后的该十日，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租金向甲方支付实际占用天数的使用费。逾期交还房屋的，乙方同意按合同约定租金的三倍支付逾期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合同期满或被甲方依约解除后，乙方在约定时间内超过壹个月未交还房屋，留置在房屋内的任何物品，均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同意不折价归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自行处置。

合同期满或被依约解除，乙方应确保标的房屋的配套设施能正常使用，否则，乙方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对房屋恢复原状的，甲方有权自行恢复原状，并从租赁保证金中扣除恢复原状的费用，若有不足，乙方应当承担。

5、违约方除应依法依约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追索违约责任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6、因乙方违约，甲方依约采取停水、电，解除合同，收回房屋等措施，而遭受第三人追索导致损失，甲方再向乙方追索时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7、若甲方未依约移交房屋，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移交房屋面积的月基础租金总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八、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可提请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协调或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8号和合大厦601室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长平商务大厦1302

送达地址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按送达地址邮寄视为送达。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九、合同变更、补充

本合同若有变更或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纠纷解决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若有分歧，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文本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电话 83598865

邮箱：L63716371@163.COM

2021年6月7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电话 18820271189

邮箱：297072833@QQ.COM

2021年6月7日



## (1) 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6076	46.18%	27025.1477	45.80%	112972	846	119654.8546	820.65

# (1) 2022 年财务报表

关于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 审计报告

2022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5、财务报表附注	8-24
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OXIN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MMON COOPERATE)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810

电话:82840486 83458489 传真:82840529 网址:www.szgxtcpa.com

\*机密\*

深国信审字[2023]A501号

审计报告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以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3,803,412.63	14,813,412.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	89,546,584.84	90,646,593.12
预付款项	3	27,815,174.23	28,815,161.02
其他应收款	4	28,310,921.18	27,310,919.66
存货		97,407,242.02	98,852,844.45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56,883,334.90	260,438,930.59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	3,877,774.31	3,587,774.11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77,774.31	3,587,774.11
		-	-
		-	-
		-	-
		-	-
		-	-
		-	-
		-	-
		-	-
		-	-
资产总计		260,761,109.21	264,026,704.7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70,477,091.98	76,849,538.73
预收款项		40,374,471.64	44,374,471.16
应付职工薪酬		2,989,512.07	2,889,500.39
应交税费		2,052,858.33	1,952,858.73
其他应付款	7	2,534,709.29	3,534,709.3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20,428,643.31	129,601,078.31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20,428,643.31	129,601,078.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8	103,500,000.00	103,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	36,832,465.90	30,925,626.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0,332,465.90	134,425,626.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0,761,109.21	264,026,704.7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利润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0	1,187,546,290.67	1,186,122,943.14
减：营业成本	11	1,129,729,902.74	1,127,377,050.28
税金及附加	12	4,503,677.86	4,498,279.93
销售费用	13	-	-
管理费用	14	44,203,288.49	44,050,427.98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5	464,630.12	464,073.23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44,791.46	9,733,111.73
加：营业外收入		2,265.57	798,920.82
减：营业外支出		177,068.05	214,839.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69,988.98	10,317,193.11
减：所得税费用	16	2,117,497.25	3,120,241.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52,491.74	7,196,951.2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52,491.74	7,196,951.2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52,491.74	7,196,951.26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386,529,168.84	净利润	57	8,469,988.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879,890.05	固定资产折旧	59	-
现金流入小计	9	1,381,549,278.79	无形资产摊销	6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1,327,465,079.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42,995,097.59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14,478,216.62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669,115.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177,088.05
现金流出小计	20	1,384,269,278.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2,719,999.51	财务费用	68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1,445,602.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1,099,993.5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11,172,435.00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其他	74	-2,740,217.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290,00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2,719,999.5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现金流出小计	36	290,000.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290,000.20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债务转为资本	76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2,000,000.00	融资租赁入固定资产	78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			
现金流入小计	44	2,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b>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13,803,412.63
现金流出小计	53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14,813,412.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2,000,00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1,009,999.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1,009,999.71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0350000.00						30925626.39		134425626.39	10350000.00							30925626.39		134425626.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445652.23		-445652.23								-445652.23		-445652.2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10350000.00						30479974.16		133979974.16	10350000.00							30479974.16		133979974.16
三、本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0.00						6352491.74		6352491.7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38632465.90		38632465.9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0.00								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	22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10350000.00						38632465.90		140332465.90	10350000.00							30479974.16		133979974.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 8 号和合仓储大厦办公区  
夹层整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N6R4N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正式成立的  
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

贵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电力工程、石油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  
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防水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隧  
道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  
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建筑  
劳务分包。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及销售。（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  
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  
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材料销售：  
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  
询）;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主要会计政策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 12 月 31 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因该日的即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

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种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帐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确定。

### 3.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年	5%	19%
运输设备	5年	5%	19%
办公设备	5年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5%	31.67%

4.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二、三(十二)所述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12、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二、三(十二)所述方法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3、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二、三(十二)所述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14、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15、 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公司于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上述资产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6、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17、收入确认原则



###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需要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出或交付给客户，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 1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对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9、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预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

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



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0、投资性房地产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1、固定资产及折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20、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增值税计征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公司 深圳市维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按照应付税款法和 25%的税率合并计缴所得税。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13,803,412.63
合 计	13,803,412.63

2：应收帐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	----



1 年以内	76,034,005.19	84.91%
1-2 年	13,512,579.65	15.09%
合 计	89,546,584.84	100%

3: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815,174.23	100%
合 计	27,815,174.23	100%

4: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310,921.18	100%
合 计	28,310,921.18	100%

5: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 净值	3,587,774.11	290,000.02		3,877,774.31

6: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70,477,091.98	100%
合 计	70,477,091.98	100%

7: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	----

1 年以内	2,534,709.29	100%
合 计	2,534,709.29	100%

8: 实收资本

投资者 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彭丽珍	92,000,000	80%	72,450,000	80%
张席铨	46 000 000	20%	31,050,000	20%
合 计	230,000,000.00	100%	103 500 000	100%

9: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余 额
上年期末余额	30,925,626.3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445,652.23
本期年初余额	30,479,974.16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6,352,491.74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36,832,465.90

10: 营业收入

项 目	期末余额
营业收入	1,187,546,290.67

合 计	1,187,546,290.67
-----	------------------

11. 营业成本

项 目	期末余额
营业成本	1,129,729,902.74
合 计	1,129,729,902.74

1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期末余额
税金及附加	4,503,677.86
合 计	4,503,677.86

1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销售费用	
合 计	

1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管理费用	44,203,288.49
合 计	44,203,288.49

15: 财务费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财务费用	464,630.12
合 计	464,630.12

16: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所得税费用	2,117,497.25
合 计	2,117,497.25

17: 或者事项

证书序号: 0012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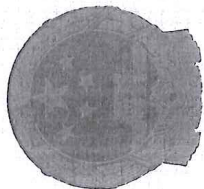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六年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李清明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  
竹七道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76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05月15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20069W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清明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东是大厦东座08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清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年04月07日
工作单位	湖北文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2061963040733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13477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年10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何建中  
Full name 何建中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5-10-05  
Working unit 海盐英致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3025236510060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212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五 五 一

## (2) 2023 年财务报表

N.Y.CPA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股东权益变动表	6
4、现金流量表	7-8
5、财务报表附注	9-14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1813

电话：83675878 传真：83672800 邮编：518016

\*机密\*

深南粤会审字[2024]第112号

## 审计报告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11,686,737.99	13,803,412.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93,831,765.35	89,546,584.84
预付款项	3	42,073,639.83	27,815,174.2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22,155,273.77	28,310,921.18
存货	5	96,370,160.29	97,407,242.02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266,117,577.23</b>	<b>256,883,334.9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4,133,899.78	3,877,774.3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133,899.78</b>	<b>3,877,774.31</b>
<b>资产总计</b>		<b>270,251,477.01</b>	<b>260,761,109.21</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00,000.00	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74,734,714.33	70,477,091.98
预收款项		35,044,756.22	40,374,471.64
应付职工薪酬	8	3,278,736.55	2,989,512.07
应交税费	9	1,537,615.62	2,052,858.3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	2,268,244.50	2,534,709.2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3,764,067.22	120,428,643.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3,764,067.22	120,428,643.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	103,500,000.00	103,5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	42,987,409.79	36,832,465.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6,487,409.79	140,332,465.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0,251,477.01	260,761,109.2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3	1,187,546,290.67	1,196,548,546.27
减：营业成本	13	1,129,729,902.74	1,137,277,184.96
税金及附加		4,503,677.86	4,958,650.2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	44,203,288.49	44,698,807.35
财务费用	14	464,630.12	1,403,311.8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44,791.46	8,210,591.85
加：营业外收入		2,265.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	177,068.05	4,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69,988.98	8,206,591.85
减：所得税费用		2,117,497.25	2,051,647.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52,491.74	6,154,943.89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52,491.74	6,154,943.89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股东权益变动表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3,500,000.00	-	-	-	-	36,832,465.90	140,332,465.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3,500,000.00	-	-	-	-	36,832,465.90	140,332,465.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净利润						6,154,943.89	6,154,943.8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6,154,943.89	21,668,447.92
上述(一)和(二)小计						6,154,943.89	6,154,943.89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3,500,000.00	-	-	-	-	42,987,409.78	146,487,409.78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0,346,903.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43,036.9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80,103,866.2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9,401,764.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105,926.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01,652.8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30,435.6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86,439,779.4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335,913.1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b>2,760,207,732.58</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80,761.4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80,761.4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80,761.4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900,000.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b>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b>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90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116,674.64</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补充资料	附注	金 额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6,154,943.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4,636.0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000.00
子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7,081.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87,998.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64,576.09
其他		-4,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5,913.17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1,686,737.99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3,803,412.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6,674.6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8号和合仓储大厦办公区夹层整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2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N6R4N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6年4月14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石油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防水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 建筑劳务分包。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及销售。(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 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材料销售; 会议及展览服务; 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广告制作; 数字广告制作;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 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 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发生外币业务时, 采用业务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 将有关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期末按市场汇价,

对有关外币业务的货币性账户余额进行调整, 除购建固定资产的外币专项借款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

在建工程之外，其余均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 (六)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 (七) 坏账核算方法

1、坏账确认标准：

- ① 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② 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③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直接转销法。

#### (八)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包括为生产商品和提供劳务所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直接费用以及按一定比例

分配计入的为生产商品和提供劳务所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存货主要分原材料、在产品 and 产成品等。

存货在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年末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为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 (九)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

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价。

公司拥有被投资公司权益性资本不足20%时，以成本法核算；拥有被投资公司权益性资本20%至50%时，以权益法核算；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公司权益性资本50%以上，以及拥有被投资公司权益性资本20%至50%，但本公司对其实质上拥有控制权时，采用权益法核算并对其会计报表予以合并。

2、长期债券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债券投资成本扣除相关费用及应收利息，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作为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利息收入以其回收的可能性来确认。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变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是指长期投资的出售净价与预期从该投资的持有和投资到期处置中形成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 (十) 固定资产和折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包括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的主要设备，但单位价值在人民币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物品也作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成本计价，并从其投入使用之次月起，采用平均年限法提取折旧。估计残值为原值的5%。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
运输设备	5年	19%
电子设备	5年	19%
其他设备	5年	31.6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指固定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年限结束时的处置中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

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 (十一)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工程支出核算。

实际工程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与工程有关的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应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

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的在建工程；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已发生了减值的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 (十二)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按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加权平均累计支出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 (十三)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支出入账，开办费在开始正常生产经营当月一次摊入当期费用，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支出入账，开办费在开始正常生产经营当月一次摊入当期费用，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

#### (十五) 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 (十六)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的收入：本公司于产品已经发出，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拥有对该产品的继续管理权及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收到或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并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的收入：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 (十七)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 五、主要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一般销售收入	13% 9%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附注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1,686,737.99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11,686,737.99

**附注2、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所占比例 (%)
一年以内 (含一年)	70,373,824.01	75.00%
一至二年 (含二年)	14,074,764.80	15.00%
二至三年 (含三年)	4,691,588.27	5.00%
三年以上	4,691,588.27	5.00%
合 计	93,831,765.35	100.00%

主要欠款单位如下：

单 位 名 称	年末余额	所占比例 (%)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4,986,838.49	26.63%
广东环湖科技有限公司	3,740,533.20	3.99%
新疆汇展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5,488,616.49	5.85%
新疆鸿晟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44,975.00	2.39%

**附注3、预付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所占比例 (%)
一年以内 (含一年)	41,190,093.39	97.90%
一至二年 (含二年)	841,472.80	2.00%
二至三年 (含三年)	42,073.64	0.10%
合 计	42,073,639.83	100.00%

**附注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所占比例 (%)
一年以内 (含一年)	19,452,330.37	87.80%
一至二年 (含二年)	1,772,421.90	8.00%
二至三年 (含三年)	886,210.95	4.00%
三年以上	44,310.55	0.20%
合 计	22,155,273.77	100.00%

**附注5、存货：**

存货项目	金 额	跌价准备	净 额
原材料	67,459,112.20		67,459,112.20
半成品	19,274,032.06		19,274,032.06
产成品			
库存商品	9,637,016.03		9,637,016.03
低值易耗品			
合 计	96,370,160.29		96,370,160.29



附注6、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1,492,211.06	755,265.15		2,247,476.21
固定资产折旧	593,312.86	322,717.72		916,030.58
固定资产净值	3,877,774.31			4,133,899.78

附注7、应付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所占比例 (%)
一年以内 (含一年)	48,951,237.89	65.50%
一至二年 (含二年)	18,683,678.58	25.00%
二至三年 (含三年)	5,978,777.15	8.00%
三年以上	1,121,020.71	1.50%
合计	74,734,714.33	100.00%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所占比例 (%)
新疆万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26,000,000.00	34.79%
石河子开发区晨丹家具店	1,179,140.00	1.58%
深圳市正港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1.34%
汝南县大成木业有限公司	961,600.00	1.29%
广东成思科技有限公司	943,061.75	1.26%
其他	44,650,912.58	59.75%
合计	74,734,714.33	100.00%

附注8、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末余额	所占比例 (%)
应付工资	3,278,736.55	100.00%
合计	3,278,736.55	100.00%

附注9、应交税费:

税目	年初金额	年末未交数
增值税	2,052,858.33	1,537,615.62
合计	2,052,858.33	1,537,615.62

附注10、其他应付款:

账龄	年末余额	所占比例 (%)
一年以内 (含一年)	1,780,571.93	78.50%
一至二年 (含二年)	340,236.68	15.00%
二至三年 (含三年)	102,071.00	4.50%
三年以上	45,364.89	2.00%
合计	2,268,244.50	100.00%

附注11、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减少)	年末金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彭丽珍	82,800,000.00	80.00%		82,800,000.00	80.00%
张席全	20,700,000.00	20.00%		20,700,000.00	20.00%
合计	103,500,000.00	100.00%		103,500,000.00	100.00%

附注12、未分配利润: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36,832,465.9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6,832,465.90
加：本年净利润转入	6,154,943.89
其他增加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入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减少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987,409.79

**附注13、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196,548,546.27	1,137,277,184.96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1,196,548,546.27	1,137,277,184.96

**附注14、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

项 目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	44698807.35
财务费用	1103311.88
合 计	46102119.23

**附注14、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

项 目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	4000
合 计	4000



**七、承诺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董越波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

经营场所：中深花园B座1813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64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1月12日



证书序号：001247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5536D



名称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越波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1813



登记机关

2020年 07月 24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Full name: 陆小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2-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东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3101197702200012



证书编号: 44010101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 y 2 m 28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m  
日 /d



董越波  
 Full name 董越波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8-06-03  
 Working unit 广州市华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440824197806035632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05月



董越波 440100220017

证书编号: 44010022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06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市别：人民币元		日期：20241125	凭证号：107231679360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3184-442000103805BC8XEFQ	
付款人	全称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	44250100010300003175		账号	400002302920028519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大写金额	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金额	250.00	
用途	深铁裕著坊等四个项目商品房室内墙面覆膜竹木纤维板采购投标保证金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电子转账				
<b>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b>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425010001030000317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彭丽珍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5840140910905

2021 年 12 月 27 日





#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保函编号: YASZTBBHft202411250043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下称受益人):

鉴于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下称被保证人) 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 4403922024110700701Y001 的深铁铭著坊等四个项目商品房室内墙面覆膜竹木纤维板采购 (2024 年第二批) 的投标, 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 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币种) 500,000.00 元 (小写) 伍拾万元整 (大写)。
-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 (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 后 28 日 (含 28 日), 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但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到期日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
-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 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 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受益人需在书面索赔通知中说明索赔是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形中的一种或两种, 并具体说明情况。
-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 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 涂改无效。

附: 保单

保证人 (盖章):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 100 大厦 B 座 13 楼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95502 传真: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业务来源：个人代理  
业务员名称：赵黎梅 执业证号：  
代理业务员名称：王丽贞 执业证号：  
个人代理姓名：王丽贞 电话号码：13691923687

个人代理人资格证（《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号：00002544030000002022000470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递交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同意按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保险别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单号：24403002059011240003099

**投保人：**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18820271189  
**被保险人：**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18922866628  
**项目名称：**深铁铭著坊等四个项目商品房室内墙面覆膜竹木纤维板采购（2024年第二批）  
**投保日期：**2024年11月25日  
**标段名称：**深铁铭著坊等四个项目商品房室内墙面覆膜竹木纤维板采购（2024年第二批）  
**工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深铁睿著广场项目，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预计工期：**深铁铭著坊，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深铁华著花园项目，广东省  
深圳市宝安区深铁珑境二、三期项目

证件号码：91440300MA5DAN6R4N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8号和合仓储大厦办公区夹层整层

证件号码：91440300MA5FGBLK44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五十层

招标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4403922024110700701Y001

投保人资质：不分类

#### 主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投标保证保险	500000.00	250.00

#### 附加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	------	----

保险金额总计：（大写）伍拾万元整  
保险费用总计：（大写）贰佰伍拾元整

保险期间：自北京时间 2024年11月28日 00:00:00 时起至 2025年06月25日 23:59:59 时止 共计 210 天

#### 特别约定：

详见《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特别约定清单》

主险适用条款：《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C00002531412020022801431）

附加险适用条款：

承保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 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 明示告知：

- 请详细审阅投保须知、内容、相关条款，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特别约定和合同解除等事宜。
- 收到正式保险单后请详细审阅保险单上各项内容，如有错漏请及时书面通知更正。
- 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签单日期：2024年11月25日

签单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717-720室

业务经办：赵黎梅

全国统一客户热线：95502

重要提示：本保单的承保理赔信息可通过登录www.yaic.com.cn或致电95502

签单机构（签章）：

制单人：陈慧蓉

保单查询地址：www.yaic.com.cn

核保人：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 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明
1	/	/	/	完全响应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单位简介	<p>公司是CBDA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会员企业、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会员单位、深圳市洁净行业协会理事单位；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以及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拥有从产品技术研发、勘察设计、工程承包、物料供给等完整的建筑产品产业链条公司主营项目主要为各类新建大型 商业办公楼、星级酒店、大型宾馆、豪华会所、大型场馆提供装饰设计、装饰施工、工程监理、装饰材料、工程咨询服务等全方位的专业装饰施工服务；此外，根据相应资质要求，承接园林工程，幕墙设计与施工，安防设计与施工，钢结构，金属门窗等施工工程。多年以来，维泰建筑遵循国家发展观念，坚持科学的发展观，一切从实际出发，立足特区和内地市场，敢于创新，敢于竞争，逐渐发展壮大，成为国内建筑综合企业和装修装饰行业的中流砥柱，长期位居行业承包业务前茅！公司拥有一大批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精英和管理人才，同时还拥有各类不同专业不同级别的技术骨干。从专业装饰设计、装饰施工到工程监理，维泰建设拥有一支强大的专业团队，其中包含了一批来自香港、台湾以及国内外知名的设计大师团队；还拥有注册建造师、高级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建筑经济师，会计师在内的工程专业技术人才，为项目工程的高性价比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p> <p>“运筹帷幄之中，决胜千里之外”，面对新的发展机遇和复杂形势，维泰建设始终“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建筑装饰企业”为要求，坚持“科学发展，共赢未来”的战略目标不动摇，坚持改革创新、创新发展，坚定品质保障、价值创造，积极优化经营结构、调整经营布局，积极实施“专业化、区域化、标准化、信息化、国际化”的战略举措，奋力向成为“最具国际竞争力的建筑装饰企业”的目标昂首迈进！</p>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256 人	工程技术人员	152 人
	生产工人	94 人	经营人员	10 人
	固定	27025.147	资金	生产性 26611.7577

	资产	7 万元	性质		万元
				非生产性	413.39 万元
	流动	26611.757	资金	自有资金	27025.1477 万元
	资金	7 万元	来源	银行贷款	/万元
主要资质 证书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质量保证 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经济指标	年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2022 年	112972		846	
	2023 年	119654		820.6	



##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N6R4N
名称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丽珍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14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8号和合仓储大厦办公区夹层整层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23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3年03月23日

### 3、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我司为代理商，无须提供。

## 4、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地址及邮编：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 8 号和合仓储大厦办公区夹层  
整层 518000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16. 4. 14

(4) 主管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 法人代表：彭丽珍

(7) 职员人数：256 人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413.39 万元      净值：413.39 万元

(2) 流动资金：26611.7577 万元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12376.4067 万元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26611.7577 万元    银行贷款：/

(6) 资金类型：

商业性：26611.7577 万元    非商业性：/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u>2021 年</u>	<u>118612</u>	<u>0</u>	<u>118612</u>
<u>2022 年</u>	<u>112972</u>	<u>0</u>	<u>112972</u>
<u>2023 年</u>	<u>119654</u>	<u>0</u>	<u>119654</u>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	----------

(1) 出口销售：

/ /

(2) 国内销售：

<u>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u>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u>
<u>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u>	<u>安航城、燕罗、沙井、松岗、新桥街 道等）施</u>
<u>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u>	<u>工总承包工程竹木纤维板采购</u>
<u>B 座 5 层</u>	<u>59223m<sup>2</sup></u>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	---------

<u>漳州市腾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u>	<u>竹木纤维板、350 万 m<sup>2</sup></u>
<u>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绥安镇金霞</u>	<u>竹木纤维踢脚线、450 万 m</u>
<u>路 6 号 3#房</u>	

5、须由其他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

/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JA-ZS-WTBA-2024-TJFG-018

签字日期：2024.7.23

产品名称：竹木纤维板

数量：59223m<sup>2</sup>

合同金额：339.8 万元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44250100010300003175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范智威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副总经理

电话号：0755-82794372 传真号：0755-82794372

日期：2024.11.28



# (1) 经销商协议



1

漳州市腾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经销商合作协议

编 号：20190527  
签署地：漳州漳浦县

厂 家(以下简称甲方)：漳州市腾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经销商(以下简称乙方)：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护墙板在深圳区域销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以兹共同遵守：

一、甲方授权乙方在深圳区域做为经销商销售甲方生产的所有产品，并在乙方销售期间不再发货给除乙方以外的经销商，甲方要管理好每个地区的经销商不能恶意串货保护好每个地区的经销商（经发现罚款 15 万元），乙方在销售甲方产品期间不得在除甲方以外的厂家上货同类型产品（经发现罚款 20 万元）。

二、乙方在一定时期内销售额达不到甲方预期，经双方协商后甲方有权取消对乙方的经销商授权。

三、甲方为乙方提供产品样品，花色样册，具体数量（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四、乙方按需给甲方下供货订单，注明产品牌号、规格型号、花色、数量、（单价以双方商议价格为准）。提前 1-2 天将进货计划以书面形式传真或以文字形式发送给甲方，如甲方没在此期间得到乙方的进货计划，将不保证这次发货。供货周期双方自行协商，甲方需按乙方需求尽快安排发货。

五、深圳区域整车发货甲方免费送货（1000 平方以上），其它零担送货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乙方应针对自己所定花色，规格，销量做好库存，甲方可根据乙方需求经协商后在厂区做相应少量库存，甲乙双方相互配合。

七、具体金额以送货单为准。

八、甲方应保证产品质量。若产品质量不合格，负责退货、换货，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若因产品花色滞销，经协商可退货或换货，但费用由乙方承担，从甲方转仓库或乙方所在仓库及乙方所在地发出的货物，因途中运输引起损坏的，甲方协助乙方处理，但费用由乙方承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漳州市腾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九、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指导零售价，防止恶价格竞争，维护甲方的信誉。甲方应确保乙方的合理利润，甲乙双方应共同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 十、若乙方在合作期间违约，则甲方有权利取消对乙方经销商授权并对乙方库存不予退货，若甲方在合作期间在该区域同时发货给除乙方以外的其他客户，则乙方库存可要求甲方按该批次原价退回甲方，且运费由甲方承担。
- 十一、本协议日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双方协商可再续约。
- 十二、本协议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自行协商，甲乙双方须严格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和权利。
- 十三、协议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提交协议签署地法院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漳州市腾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漳浦县绥安镇金霞北路 6 号 3 号厂房  
电话：0596-3101509  
代表：  
签订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乙方：深圳维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 8 号和合仓储大厦办公区夹层  
整层  
电话：0592-5627387  
代表：  
签订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2) 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 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甲方（许可人）：漳州市腾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被许可人）：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 一、许可商标

甲方同意将以下注册商标许可给乙方使用：

商标名称：腾仁

商标图样：



商标申请号：38349184

商品或服务类别：第19类

商品或服务具体项目：非金属门；建筑用玻璃；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建筑用砂石；木材；混凝土建筑构件；瓷砖；水泥；非金属建筑物；沥青（截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二、许可期限

商标许可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期满，如需延长使用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 三、质量保证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乙方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具体措施为，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的商标许可期间，必须生产出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商品以保障甲方商标的知名度和品牌声誉。

四、乙方应当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自己的企业名称和商品产地。

五、乙方不得任意改变甲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其组合，并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甲方的注册商标。

六、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甲方注册商标许可其他第三方。

七、商标标识的提供方式：由乙方自行印制。

八、许可方式：普通许可。

九、许可使用费及支付方式：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本协议提前终止时，甲乙双方应当分别自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书面通知商标局。

十一、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十二、纠纷解决方式：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十三、保密条款双方对本协议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一切事务皆负有保密义务，本条款之保密义务在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四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3个月内，由甲方报送商标局备案。

甲方：漳州市腾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张海祥

代表人：彭丽珍

日期：2023年1月1日

日期：2023年1月1日

签约地点：福建省漳浦县绥安镇金霞路6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 漳州市腾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是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绥安镇金霞路6号3#房。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8号和合仓储大厦办公区夹层整层 的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深铁铭著坊等四个项目商品房室内墙面覆膜竹木纤维板采购（2024年第二批）项目的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2024年11月28日签署本文件，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漳州市腾磊装饰  
有限公司

代理商名称（公章）深圳维泰建设集  
团材料有限公司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总经理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副总经理、经管部

签字人姓名：张海祥

签字人姓名：范智威

签字人签名：张海祥

签字人签名：范智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6、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唐丽明	项目负责人	中级	心理学院实验室装修工程
技术负责人	彭志军	技术负责人	中级	深圳科学高中本部教学楼 25 间教室改造
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	朱兰芝	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	中级	深圳科学高中本部教学楼 25 间教室改造
项目计划负责人	王康寿	项目计划负责人	中级	五和实验学校扩班改造项目
项目质量负责人	汪波	项目质量负责人	中级	五和实验学校扩班改造项目
安装督导负责人	彭志锋	安装督导负责人	中级	心理学院实验室装修工程

# (1)项目负责人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7月25日  
2025年01月2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唐丽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11月1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003791

聘用企业: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7-08至2027-07-0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7.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 (2)技术负责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姓名：彭志军	级别：中级
性别：男	专业名称：建筑专业/科技管理/建筑管理
民族：汉族	资格名称：工程师
出生日期：1981年6月7日	授予时间：2022年12月11日
身份证号码：441302198106071033	批准文号：新巴职字〔2022〕41号
在线验证：新疆智慧人社手机客户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a href="http://rst.xinjiang.gov.cn/">http://rst.xinjiang.gov.cn/</a>	证书编号：202242005050328019511T
	评审组织机构： (签发部门)
	
	证书生成日期：2023年2月14日

### (3)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

<p>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p>	<p>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p>  <p>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NO. <b>00002735</b></p>
 <p>持证人签名：_____</p>	<p>姓名：朱兰芝 性别：女 身份证号：441523198711116343 任职资格：工程师 专业类别：室内装饰设计 批准日期：2013年12月30日 工作单位：湖南省花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系统编码：B08131050450000385</p>



## (4)项目计划负责人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康寿  
身份证号：44088319901107223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404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 (5)项目质量负责人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汪波

身份证号：61011519881119533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1月22日

评审组织：佛山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6053009667

发证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12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6) 安装督导负责人

<p>照片</p> 	<p>彭志锋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p>
<p>广东省专业技术委员会 专用章</p>	<p>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p>
<p>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0669号</p>	<p>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p>

## 7、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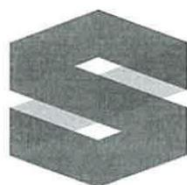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居微棠 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航城、燕罗、沙井、松岗、新桥街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竹木纤维板采购	深圳宝安	59223 m <sup>2</sup>	2024.7.3-2024.12.31	339.8	投标人直签
深圳市鑫众鑫建材有限公司	龙华民治微棠项目	深圳龙华	19.3 万 m <sup>2</sup>	2024.5.16-2024.12.31	868.6	制造商直签
厦门坤燕建材有限公司	厦门坤燕建材有限公司厦门洪海燕、泉州洪海清区域年度框架协议	厦门洪海燕、泉州洪海清	/	2024.2.6-2025.2.6	1200	制造商直签
厦门旺万龙建材有限公司	厦门旺万龙建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	14500 m <sup>2</sup>	2023.12.17	29	制造商直签
深圳市鑫众鑫建材有限公司	厦门坤燕建材有限公司厦深圳区域年度框架协议	深圳	/	2023.3.26-2024.3.26	1200	制造商直签
深圳市安欣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宝安微棠项目	深圳宝安	9 万 m <sup>2</sup>	2024.4.26	476.1	制造商直签
深圳市鑫众鑫建材有限公司	龙华大浪街道安居微棠项目	龙华大浪街道	6 万 m <sup>2</sup>	2024.3.13	317.4	制造商直签
深圳市鑫众鑫建材有限公司	龙岗坂田马蹄山村微棠项目	龙岗坂田	6.8 万	2023.12.14	382.5	制造商直签
深圳市鑫众鑫建材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香莲里 28 号 1、3 层云睿酒店装修	厦门市思明区香莲里	2600 m <sup>2</sup>	2023.7.18	12	制造商直签

深圳市鑫众 鑫建材有限公司	工程 海丰温德姆酒店 装饰项目	28号 海丰温 德姆酒 店	6.3万m <sup>2</sup>	2023.12.15	299	制造商 直签
------------------	-----------------------	------------------------	--------------------	------------	-----	-----------



(1)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航城、燕罗、沙井、松岗、新桥街 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竹木纤维板采购

合同编号：JA-ZS-WTBA-2024-TJFG-018



特区建工

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航城、燕罗、沙井、松岗、新桥街 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  
之  
竹木纤维板采购合同



需方（甲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 竹木纤维板采购合同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相关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就甲方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航城、燕罗、沙井、松岗、新桥街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竹木纤维板采购(以下简称产品)的事宜,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协商一致、规范供货的原则,双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航城、燕罗、沙井、松岗、新桥街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
- 1.2 工程地点: 深圳宝安
- 1.3 建筑面积: /

### 第二条: 乙方身份类别

- 2.1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_\_\_\_\_
- 2.2 乙方适用税率  3%  6%  9%  13%  其他\_\_\_\_\_
- 2.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适用税率/征收率为 13% 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因乙方发票问题(包括开错、假发票、未及时提交甲方),造成甲方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进行赔偿。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提交我司后,如未经我司允许,私自红冲或作废已开具增值税发票,每出现一次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

### 第三条: 标的物及合同价款

- 3.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 3398344.00 元(人民币大写: 叁佰叁拾玖万捌仟叁佰肆拾肆圆)其中: 不含税价款 3007384.07 元(人民币大写: 叁佰万零柒仟叁佰捌拾肆圆零角柒分) 增值税税金 390959.93 元(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零玖佰伍拾玖圆玖角叁分)。合同清单详见附件一。
- 3.2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它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承担自身经营风险,满足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达到业主、监理、甲方满意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 3.3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不再做任何调整。任何因市场物价波动、生活费用提高、人员工资的提高、政府税收与收费的调整以及政府与行业主管部门红头文件的颁发等因素引



甲方：  
(盖章)

乙方：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合同专用章  
(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  
区市花路8号合和仓储大厦办公区  
夹层整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922444922

传真：

传真：0755-8279437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noe199fan@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10300003175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DAN6R4N

签订日期：2024-07-23

签订日期：2024-07-23

附件一：

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航城、燕罗、沙井、松岗、新桥街道等）施工总承包项目竹木纤维板采购合同

合同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质 量等级等 规定	单位	暂定工程量	税率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不含税	税金	不含税	税金			
1	竹木纤维板	1、名称：高分子吸塑竹木纤维板 2、规格：总厚度70mm，总厚度15mm±3，其中发泡层不小于12mm，总厚度不大于18mm，水吸收率≤10%，吸水厚度膨胀率≤10%，密度≥0.8g/cm³，符合GB/T 26318-2011标准。 3、包含竹木纤维板、安装、卸货、运输、装卸费等。 4、具体做法详见投标文件及设计图纸要求。	/	m	1.00	13%	8.50	1.11	9.61	1.11	9.61		
2	竹木纤维板	1、名称：高分子吸塑竹木纤维板 2、规格：总厚度70mm，总厚度15mm±3，其中发泡层不小于12mm，总厚度不大于18mm，水吸收率≤10%，吸水厚度膨胀率≤10%，密度≥0.8g/cm³，符合GB/T 26318-2011标准。 3、包含竹木纤维板、安装、卸货、运输、装卸费等。 4、具体做法详见投标文件及设计图纸要求。	/	m2	59223.62	13%	50.78	6.60	57.38	3007375.57	390656.82	3398034.39	
18	合计			元						3007384.14	390656.92	3398044.00	

注：本清单为预算清单，价格为暂定价，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若合同清单内容与实际项目内容不一致，以实际项目内容为准)



### 出货单

客户: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送货地址: 安居微棠二期项目-鹤洲新村2-7栋

单号: 20241028008  
 日期: 2024-10-28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竹木纤维板	1、高分子覆膜竹木纤维墙板 2、墙板规格: 600mm宽, 高度定制, 墙板厚度9mm, 墙板壁厚2.2mm(上表面)+2.0mm(下表面); 底层, 竹木纤维复合墙板, 含2公分以内板底找平; 表面覆亚光高分子膜; V型拼缝 3、20mm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层 4、新旧墙交界处挂300mm宽10*10*0.5镀锌钢丝网 5、新旧墙交界处, 旧墙铲除150mm宽的砂浆层 6、安装方式: 墙板专用金属角码固定在墙体或木底板上, 拼插竹木纤维板, 竹木纤维板背面点胶粘贴 7、阳角、窗边、顶边: 35*35mm竹木纤维阳角条, 颜色同墙板 8、阴角: 同墙板颜色或透明色的密封胶收边 9、具体做法满足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要求	平方米	330.52	57.38	18965.24
2	竹木纤维板踢脚线	1、名称: 高分子覆膜竹木纤维踢脚线 2、规格: 踢脚线高70mm, 总厚度15mm±0.3, 其中上表厚度不小于2.2mm, 下表厚度不小于2mm; 仿木纹; 阳角、端部加收口卡配件, 颜色、高度、厚度同踢脚线 3、包含清理基层、安装、清扫净面、垃圾清运等 4、具体做法满足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要求	米	14.46	9.61	6865.96
页计大写: 贰万伍仟捌佰叁拾壹元贰角整						25831.2
金额大写: 贰万伍仟捌佰叁拾壹元贰角整						25831.2

客户签字: 李廷(物资) 张华(工程) 审核:

制单: 王

(同明(领料人))

### 出货单

客户: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送货地址: 安居微棠二期项目-鹤洲新村7-1栋

单号: 20241105005  
 日期: 2024-11-5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竹木纤维板	1、高分子覆膜竹木纤维墙板 2、墙板规格: 600mm宽, 高度定制, 墙板厚度9mm, 墙板壁厚2.2mm(上表面)+2.0mm(下表面); 底层, 竹木纤维复合墙板, 含2公分以内板底找平; 表面覆亚光高分子膜; V型拼缝 3、20mm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层 4、新旧墙交界处挂300mm宽10*10*0.5镀锌钢丝网 5、新旧墙交界处, 旧墙铲除150mm宽的砂浆层 6、安装方式: 墙板专用金属角码固定在墙体或木底板上, 拼插竹木纤维板, 竹木纤维板背面点胶粘贴 7、阳角、窗边、顶边: 35*35mm竹木纤维阳角条, 颜色同墙板 8、阴角: 同墙板颜色或透明色的密封胶收边 9、具体做法满足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要求	平方米	333.17	57.38	19117.29
2	竹木纤维板踢脚线	1、名称: 高分子覆膜竹木纤维踢脚线 2、规格: 踢脚线高70mm, 总厚度15mm±0.3, 其中上表厚度不小于2.2mm, 下表厚度不小于2mm; 仿木纹; 阳角、端部加收口卡配件, 颜色、高度、厚度同踢脚线 3、包含清理基层、安装、清扫净面、垃圾清运等 4、具体做法满足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要求	米	9.61	47.01	4701.12
页计大写: 贰万叁仟捌佰壹拾捌元肆角壹分						23818.41
金额大写: 贰万叁仟捌佰壹拾捌元肆角壹分						23818.41

客户签字: 李廷(物资) 张华(工程) 审核:

制单: 王

(同明(领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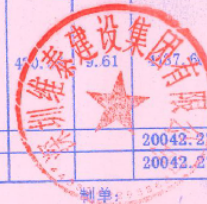


### 出货单

客户: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送货地址: 安居微棠二期项目-鹤洲新村6-8栋

单号: 20241105001  
 日期: 2024-11-05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竹木纤维板	1、高分子覆膜竹木纤维墙板 2、墙板规格: 600mm宽, 高度定制, 墙板厚度9mm, 墙板壁厚2.2mm(上表面)+2.0mm(下表面); 底层, 竹木纤维复合墙板, 含2公分以内板底找平; 表面覆亚光高分子膜; V型拼缝 3、20mm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层 4、新旧墙交界处挂300mm宽10*10 $\phi$ 0.5镀锌钢丝网 5、新旧墙交界处, 旧墙铲除150mm宽的砂浆层 6、安装方式: 墙板专用金属角码固定在墙体或木底板上, 拼插竹木纤维板, 竹木纤维板背面点胶粘贴 7、阳角、窗边、顶边: 35*35mm竹木纤维阳角条, 颜色同墙板 8、阴角: 同墙板颜色或透明色的密封胶收边 9、具体做法满足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要求	平方米	277.18	57.38	15904.59
2	竹木纤维板踢脚线	1、名称: 高分子覆膜竹木纤维踢脚线 2、规格: 踢脚线高70mm, 总厚度15mm $\pm$ 0.3, 其中上表厚度不小于2.2mm, 下表厚度不小于2mm; 仿木纹; 阳角、端部加收口卡配件, 颜色、高度、厚度同踢脚线 3、包含清理基层、安装、清扫净面、垃圾清运等 4、具体做法满足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要求	米	400.00	5.61	2244.00
页计大写: 贰万零肆拾贰元贰角柒分						20048.27
金额大写: 贰万零肆拾贰元贰角柒分						20042.27



客户签字: 高文彪(物资) 张华(工程)

审核:

制单:

周刚(业务员)

## (2) 龙华民治微棠项目

### 龙华民治微棠项目竹纤板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TXJS20240616

甲方(购买方): 深圳市鑫众鑫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销售方): 漳州市腾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以下条款约定的建材(以下统称“货物”)相关事宜,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数量、规格及单价明细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竹木纤维板	300mm宽*9mm厚	m <sup>2</sup>	97000	78	7566000	
2	竹木纤维板踢脚线	70mm高	m	32000	15	480000	
3	单边收口	2.4m长	m	32000	10	320000	
4	阳角线	2.4m长	m	32000	10	320000	
	合计					8686000	

#### 备注:

- 1、以上表中数量为本合同约定的暂定供货数量,供应时以甲方的计划、订单或其他书面通知材料为准,结算时以双方实际现场量方(见光面)的签收数量为准。
- 2、本报价为含税价(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含所有材料的损耗费、成品保护费、安装费、机具费、图纸深化、安装前基层清理、现场复核尺寸、材料费、运输到工地现场指定位置、卸货及二次搬运上楼等费用。



及其他第三方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导致乙方支出的赔偿款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乙方之预期可得利益损失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循法律途径解决纠纷。

**第六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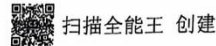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包括合同传真件、其它传真件、提货单、对账单等，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名（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4、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漳州市腾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乙方（盖章）  
深圳市鑫尔泰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73-2233-6859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华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9440 3701 0001 0168 05

日期：2024年 月 日 日期：2024年 月 日  
乙方需在合同后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送货单

X1021306

## 漳州市腾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收货单位:	深圳市鑫众鑫建材有限公司	出单日期:	2024.06.19	地址:	龙华区民治街道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m <sup>2</sup> /m	单价	金额
竹木纤维板	1、高分子覆膜竹木纤维墙板 2、墙板规格:3000mm 宽, 高度定制, 墙板厚度9mm; 墙板壁厚22mm(上表面)+2.0mm(下表面); 底层, 竹木纤维复合墙板, 含2公分以内板底找平; 表面覆亚光高分子膜V型拼缝	m <sup>2</sup>	6200	78	483600
竹木纤维板踢脚线	70mm高	m	6800	15	102000
单边收口	2.4m长	m	4800	10	48000
阳角线	2.4m长	m	4800	10	48000
应收款					¥681,600.00
1. 定制单7天左右出货, 质量问题不退不换, 具体时间与销售协商为准;					客户签名
2. 请您当面清点好货品, 以免发生漏发、错发。					
3. 批次不同, 会有轻微色差, 以实物为准, 不属于质量问题,					
4. 货到结清款项, 谢绝欠款, 谢谢合作					



2024.6.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3) 厦门坤燕建材有限公司厦门洪海燕、泉州洪海清区域年度 框架协议

## 经销代理协议书

甲方（供方）：漳州市腾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销方）：厦门坤燕建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建立平等、长期的供销关系，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订货方式

- 选择下列其中一项方式：
  - 在微信群内发送订单
  - 以电话短信等方式发送订单
  - 其他方式发送（须载明）
- 具体订货量：
  - 按订单
  - 其他

### 第二条、收货方式

销方自己找车承运货物。

### 第三条、代理销售区域及代理权限

- 乙方代理销售区域为：厦门洪海燕、泉州洪海清地区；
- 若乙方在代理区域的年销售量达壹仟贰佰万元，甲方不得授权乙方以外的其他经销方在厦门、泉州区域开展市场销售活动，甲方色卡上有的颜色跟产品乙方不能跟别的厂商拿货，甲方色卡上没有的颜色跟产品乙方可自行调货，如甲、乙双方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叁拾万元；

### 第四条、不可抗力

-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协议中止履行九十日或以上时，销方或采购方、或者供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书面通知对方。

### 第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本协议及订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所有因本协议及订单引起的或与本协议及订单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履行地诉讼维权。

### 第六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 本协议自供方与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代表签署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在履行协议时任何一方不得自行修改或删减，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供需双方的任务函件（微信群聊确认的事实除外）均应盖印章（协议专用章或公章）留存。

供方：漳州市腾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话：1397897798

签约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枋湖路 763 号

签约日期：2024. 2. 26

销方：厦门坤燕建材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话：1385991248







产品出货单

客户名称: 厦门洪海燕

订货日期: 2024 02 22

备注:

客户地址: 原摘要: 年后生产

序号	商品全名	板型	长(米)	宽	数量(片)	平方	件数	单价	金额	重量(吨)
19	80910-9	8厘碳晶板	2.8	1.22	18	61.488	自提单独放	24	1475.71	0.31
20	1-A125	8厘碳晶板	3	1.22	4	14.64		24	351.36	0.07
21	开机费	碳晶大板 1-5片			1	1		20	20	
22	镜面黑	8厘碳晶板	2.8	1.22	2	6.832	展厅装修	24	163.97	0.03
23	10-0	8厘竹炭大板	2.8	1.22	50	170.8		24	4099.2	0.85
24	D9065-2 (哑光)	8厘竹炭大板	2.8	1.22	50	170.8		24	4099.2	0.85
25	XK7076-A189	8厘竹炭大板	3	1.22	26	95.16		24	2283.84	0.45
26	JS001-A221	8厘碳晶板	2.44	1.22	9	26.7912		24	642.99	0.13
27	JS001-A221	8厘碳晶板	3.2	1.22	9	35.136		24	843.26	0.18
28	JS001 A221	8厘碳晶板	2.8	1.22	2	6.832		24	163.97	0.03
29	JS001-A221	8厘碳晶板	3	1.22	2	7.32		24	175.68	0.04
30	JS001-A221	8厘碳晶板	3.4	1.22	3	12.444	8厘	27.5	342.21	0.06
31	9-A106	8厘竹炭大板	2.8	1.22	3	10.248		24	245.95	0.05
32	开机费	碳晶大板 1-5片			1	1		20	20	
33	FG6019-2	8厘碳晶板	3	1.22	6	21.96		24	527.04	0.11
34	XK7098-302	Z	2.5	0.6	57	85.5		22	1881	0.49
35	XK7098-302	Z	2.2	0.6	26	34.32		22	755.04	0.2
36	0-2	0	3	0.4	153	183.6	17	19.5	3580.2	0.87

备注: 1、实际数量以出货片数为准。订单确认好后才安排生产!

2、板型 x 长 x 宽

3、出货单板型为



扫描全能王

产品出货单

客户名称: 厦门洪海燕

订货日期: 2024-02-22

备注:

客户地址: 原摘要: 年后生产

序号	商品全名	板型	长(米)	宽	数量(片)	平方	件数	单价	金额	重量(吨)
37	C1002-A129 (米白)	0	3	0.4	198	237.6	22	19.5	4633.2	1.09
38	膜册				0	120		20	2400	
39	1-A106	0	3	0.4	234	280.8	39	19.5	5475.6	1.33
40	D9006-1爵士白 (亮光)	0	3	0.4	351	421.2	26	19.5	8213.4	1.9
41	X195-A125	0	3	0.4	234	280.8	26	19.5	5475.6	1.33
42	195-A125 灰元素布艺	S	3	0.4	432	518.4	39	16.5	8553.6	2.07
43	1-A106 白布艺	S	3	0.4	286	343.2	26	16.5	5662.8	1.37
44	XK7038-A189 仿古橡木	S	3	0.4	572	686.4	52	16.5	11325.6	2.75
45	X195-A125	K	3	0.4	260	312	26	17	5304	1.54
总计大写:						4985.4592	305		99886.56	22.28

备注: 1、实际数量以出货片数为准。订单确认好后才安排生产!

2、板型 x 长 x 宽

3、出货单板型为

数量无误  
番番 2/2

4 白兔·李媛媛 江白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6214 8557 2120 7607



扫描全能王

## (4) 厦门旺万龙建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 购销合同

甲方(需货方): 厦门旺万龙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供货方): 漳州市腾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一、产品规格型号、数量金额

日期: 2023年12月17日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护墙板	以出货单为准	14500	20	290000元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				290000元	

二、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产品生产商保修政策。

三、交货地址: \_\_\_\_\_

四、交货方式: 自提 送货 快递 运费由 甲方 承担;

四、结算方式及期限: 1、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2、甲方在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未能向乙方付款,乙方按每天万分之五的利率向甲方收取滞纳金,并协商逾期货款的还款日期;

五、供货时间:乙方需在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将货物送到合同指定地点。未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合同,

六、验收标准: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七、违约责任: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如有违约,按照相关合同法律解决。

八、其他补充事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厦门旺万龙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漳州市腾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人: 张海祥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596-310150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购销合同

甲方(需货方): 厦门盛达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供货方): 漳州市腾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一、产品规格型号、数量金额

日期: 2023年6月26日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护墙板	以出货单为准			15814.34元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万伍仟捌佰壹拾肆元叁角肆分元整				15814.34元	

二、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产品生产商保修政策。

三、交货地址: \_\_\_\_\_

四、交货方式: 自提 送货 快递 运费由 甲方 承担;

四、结算方式及期限: 1、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2、甲方在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未能向乙方付款,乙方按每天万分之五的利率向甲方收取滞纳金,并协商逾期货款的还款日期;

五、供货时间:乙方需在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将货物送到合同指定地点。未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合同。

六、验收标准: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七、违约责任: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如有违约,按照相关合同法律解决。

八、其他补充事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厦门盛达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漳州市腾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人: 张海洋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596-310150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5) 深圳市鑫众鑫建材有限公司深圳区域年度框架协议

## 经销代理协议书

甲方(供方):漳州市腾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销方):深圳市鑫众鑫建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建立平等、长期的供销关系,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订货方式

1. 选择下列其中一项方式:  
 在微信群内发送订单  
 以电话短息等方式发送订单  
 其他方式发送(须载明)
2. 具体订货量:  
 按订单  
 其他

### 第二条、收货方式

销方自己找车承运货物。

### 第三条、代理销售区域及代理权限

1. 乙方代理销售区域为: 深圳市 地区;
2. 若乙方在代理区域的年销售量达 壹仟贰佰万 元, 甲方不得授权乙方以外的其他经销方在深圳区域开展市场销售活动, 甲方色卡上有的颜色跟产品乙方不能跟别的厂商拿货, 甲方色卡上没有的颜色跟产品乙方可自行调货, 如甲、乙双方违约, 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叁拾万 元;

### 第四条、不可抗力

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 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各方不能预见, 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协议中止履行九十日或以上时, 销方或采购方、或者供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 并书面通知对方。

### 第五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及订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所有因本协议及订单引起的或与本协议及订单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履行地诉讼维权。

### 第六条协议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自供方与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两份, 经双方代表签署后生效, 双方各执一份。在履行协议时任何一方不得自行修改或删减, 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微信群聊确认的事实除外)均应盖印章(协议专用章或公章)留存。

供方: 漳州市腾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话:

签约地址: 深圳市

签约日期: 2023. 3. 26

销方: 深圳市鑫众鑫建材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产品出货单

客户名称: 深圳鑫众鑫

订货日期: 2023-12-21

备注:

客户地址: 原摘要: 销售订货【XZ155-001】等给【深圳鑫众鑫】:

序号	商品全名	板型	长(米)	宽	数量(片)	平方	件数	单价	金额	重量(吨)
1	XZ155-001	8厘碳晶板	2.6	1.22	90	285.48		24	6851.52	1.36
2	X7-A192	8厘竹炭大板	2.44	1.22	81	241.1208		24	5786.9	1.21
3	X7-A192	8厘竹炭大板	2.6	1.22	37	117.364		24	2816.74	0.59
4	S3025-A205	膜		1.26	15	18.9		2.5	47.25	
5	XZ155-001 (1.26)	膜		1.26	15	18.9		2	37.8	
6	X7 A192	膜		1.26	9	11.34		2	22.68	
7	XZ155-003	直角	3		4			7	28	
8	FG6002-A223	8厘碳晶板	2.8	1.22	14	47.824		27	1291.25	0.24
9	FG6002-A223	8厘碳晶板	3	1.22	149	545.34	开平缝槽	30	16360.2	2.73
10	X381-A128	8厘竹炭大板	2.8	1.22	19	64.904		24	1557.7	0.31
11	JS006-A220	8厘碳晶板	2.8	1.22	55	187.88		27	5072.76	0.94
12	D9839-1	8厘碳晶板	3	1.22	1	3.66		24	87.84	0.02
13	开机费	碳晶大板 1-5片			1	1		20	20	
14	D9006-2	8厘竹炭大板	3	1.22	3	10.98		24	263.52	0.05
15	开机费	碳晶大板 1-5片			1	1		20	20	
16	S3025 A205	Z	2	0.6	16	19.2	3	22	422.4	0.11
17	S3025-A205	8厘竹炭大板	2.44	1.22	9	26.7912		24	642.99	0.13
18	S103-1 (桃粉红)	Z	3	0.6	15	27	3	22	594	0.15

备注: 1、实际数量以出货片数为准。订单确认好后才安排生产!

2、板型 x 长 x 宽

3、出货单板型为



扫描企标 微信

产品出货单

客户名称: 深圳鑫众鑫

订货日期: 2023-12-21

备注:

客户地址: 原摘要: 销售订货【XZ155-001】等给【深圳鑫众鑫】:

序号	商品全名	板型	长(米)	宽	数量(片)	平方	件数	单价	金额	重量(吨)
19	151-A92	Z	2.68	0.6	100	160.8	17	21	3376.8	0.92
20	X605-A155	8厘碳晶板	3	1.22	40	146.4		24	3513.6	0.73
21	金色大波浪	8厘碳晶板	3	1.22	15	54.9		39	2141.1	0.29
22	X516-A197	Z	2.4	0.6	8	11.52	2	22	253.44	0.06
23	G00-A500	Z	2.4	0.6	112	161.28	19	21	3386.88	0.89
24	XK7039-A189	8厘竹炭大板	2.8	1.22	8	27.328		24	655.87	0.14
25	XK7076-A189	Z	3.15	0.6	22	41.58	4	22	914.76	0.24
26	179-A127	Z	2.5	0.6	3	4.5	1	22	99	0.02
27	X7-A192	8厘竹炭大板	2.44	1.22	1	2.9768		24	71.44	0.01
28	X7-A192	8厘竹炭大板	2.6	1.22	10	31.72		24	761.28	0.16
29	XK7038-A189	F1	2.4	0.3	560	403.2	80	22.2	8951.04	2.62
30	XG002-303	F1	2.4	0.3	140	100.8	20	22.2	2237.76	0.66
31	XG015-303	F1	2.4	0.3	1000	720	143	22.2	15984	4.68
32	XK7038-A189	F1	2.4	0.3	896	645.12	112	22.2	14321.66	4.19
33	XG002-303	F1	2.4	0.3	1344	967.68	168	22.2	21482.5	6.29
34	XG015-303	F1	2.4	0.3	896	645.12	112	22.2	14321.66	4.19
35	X388-A155	5厘碳晶板	2.44	1.22	17	50.8056		21	1062.72	0.19
36	X388-A155	5厘碳晶板	3	1.22	4	14.64		21	307.44	0.05

备注: 1、实际数量以出货片数为准。订单确认好后才安排生产!

2、板型 x 长 x 宽

3、出货单板型为

4、户名: 李娇娇 开户行: 招商银行嘉兴分行 账号: 6214 8557 3139 7697



扫描企标 微信



## (6) 宝安微棠项目

### 宝安微棠项目竹纤板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TXJS20240426

甲方(购买方): 深圳市安欣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销售方): 漳州市腾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以下条款约定的建材(以下统称“货物”)相关事宜,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数量、规格及单价明细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竹木纤维板	300mm宽*9mm厚	m <sup>2</sup>	78000	59.5	4641000	包含横向、竖向收边条、五金扣件、专用胶等所有辅材
2	竹木纤维板踢脚线	70mm高	m	12000	10	120000	包含枪钉、专用胶等所有辅材
	合计					4761000	

#### 备注:

- 1、以上表中数量为本合同约定的暂定供货数量,供应时以甲方的计划、订单或其他书面通知材料为准,结算时以双方实际现场量方(见光面)的签认数量为准。
- 2、本报价为含税价(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含所有材料的损耗费、成品保护费、安装费、机具费、图纸深化、安装前基层清理、现场复核尺寸、材料费、运输到工地现场指定位置、卸货及二次搬运上楼等费用。
- 3、运输至现场的竹纤板在收货时,每批次需提供检测报告给甲方,如有损坏或质量不合格、色差较大无法满足甲方标准时,费用由乙方负责并无条件更换,同时竹纤板的样式务必按照样板房验收标准,否则甲方可拒绝签收。





第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法律途径解决纠纷。

第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包括合同传真件、其它传真件、提货单、对账单等，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名（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4、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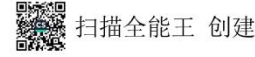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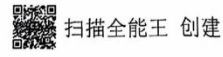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漳州市腾鑫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乙方（盖章）：  
深圳市安欣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73 2238 6859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西丽支行  
银行账号：9440 3501 0001 5691 02



日期：2024年 月 日 日期：2024年 月 日  
乙方需在合同后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 送货单

X1021101

漳州市腾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收货单位:

深圳市鑫众鑫建材有限公司

规格

出单日期: 2024.05.01

地址

宝安区沙井街道

材料名称:

1、高分子覆膜竹木纤维墙板

单位

数量/m<sup>2</sup>/m

单价

金额

竹木纤维板

2、墙板规格:300mm 宽, 高度22mm(上表面)+2.0mm(下表面):底层, 竹木纤维复合墙板, 含2公分以内板底找平:表面覆亚光高分子膜Y型拼缝

m<sup>2</sup>

3780

78

294840

竹木纤维板踢脚线

70mm高

单边收口

2.4m长

m

6000

15

90000

阳角线

2.4m长

m

4800

10

48000

应收款

¥294,840.00

1. 定制单7天左右出货, 质量问题不退不换; 具体时间与销售人员协商为准;

客户签名

2. 请您当面清点货品, 以免发生漏发、错发。

3. 批次不同, 会有轻微色差, 以实物为准, 不属于质量问题,

4. 货到结清款项, 谢绝欠款, 谢谢合作

出单

邱

2024.5.1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送货单

X1021503

漳州市腾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收货单位:	深圳市安欣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出单日期:	2024.05.12	地址:	宝安鹤州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m <sup>2</sup> /m	单价	金额
竹木纤维板	1、高分子覆膜竹木纤维墙板 2、墙板规格:300mm 宽, 高度 22mm上表面)+2.0mm下表面):底 层, 竹木纤维复合墙板, 含2 公分以内板底找平:表面覆亚光 高分子膜V型拼缝	m <sup>2</sup>	7000	59.5	416500
竹木纤维板踢脚线	70mm高	m	6000	10	60000
应收款			¥476,500.00		
1. 定制单7天左右到货, 质量问题不退不换; 具体时间与销售人员协商为准;			客户签名		
2. 请当面清点货品, 以免发生漏发、错发。			出单人		
3. 批次不同, 会有轻微色差, 以实物为准, 不属于质量问题;			2024.5.16		
4. 货到结清款项, 谢绝赊欠, 谢谢合作			邱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7) 龙华大浪街道安居微棠项目

## 龙华区大浪街道微棠项目竹纤板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TXJS20240313

甲方(购买方): 深圳市鑫众鑫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销售方): 漳州市腾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以下条款约定的建材(以下统称“货物”)相关事宜,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数量、规格及单价明细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竹木纤维板	300mm宽*9mm厚	m²			2964000	
2	竹木纤维板踢脚线	70mm高	m			90000	
3	单边收口	2.4m长	m			80000	
4	阳角线	2.4m长	m			80000	
	合计					3174000	

备注:

- 1、以上表中数量为本合同约定的暂定供货数量,供应时以甲方的计划、订单或其他书面通知材料为准,结算时以双方实际现场量方(见光面)的签认数量为准。
- 2、本报价为含税价(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含所有材料的损耗费、成品保护费、安装费、机具费、图纸深化、安装前基层清理、现场复核尺寸、材料费、运输到工地现场指定位置、卸货及二次搬运上楼等费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及其他第三方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导致乙方支出的赔偿款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乙方之预期可得利益损失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循法律途径解决纠纷。

第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包括合同传真件、其它传真件、提货单、对账单等，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名（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4、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漳州市腾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乙方（盖章）：  
深圳市鑫众鑫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73 2233 6859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华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9440 3701 0001 0168 05

日期：2024年3月13日      日期：2024年3月13日  
乙方需在合同后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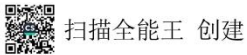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送货单

X1021302

漳州市腾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收货单位:	深圳市鑫众鑫建材有限公司	出单日期:	2024.06.03	地址:	龙华区大浪街道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m <sup>2</sup> /m	单价	金额
竹木纤维板	1、高分子覆膜竹木纤维墙板 2、墙板规格:300mm 宽, 高度定制, 墙板厚度9mm; 墙板壁厚22mm(上表面)+2.0mm(下表面): 底层, 竹木纤维复合墙板, 含2公分以内板底找平; 表面覆亚光高分子膜Y型拼缝	m <sup>2</sup>	4260	78	332280
竹木纤维板踢脚线	70mm高	m	4000	15	60000
单边收口	2.4m长	m	3600	10	36000
阳角线	2.4m长	m	3600	10	36000
应收款			¥464,280.00		
1. 定制单7天左右出货, 无质量问题不退不换; 具体时间与销售人员协商为准;				客户签名	
2. 收货当面清点好货品, 以免发生漏发、错发。				出单日期	
3. 批次不同, 会有轻微色差, 均以实物为准, 不属于质量问题,				德佳	
4. 收到货物后, 请检查, 谢绝欠款, 谢谢合作				2024.6.8	





# (8) 龙岗坂田马蹄山村微棠项目

## 龙岗坂田马蹄山村微棠项目竹纤板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TXJS20231214

甲方(购买方): 深圳市鑫众鑫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销售方): 漳州市腾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以下条款约定的建材(以下统称“货物”)相关事宜,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数量、规格及单价明细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竹木纤维板	300mm宽*9mm厚	m <sup>2</sup>			3510000	
2	竹木纤维板踢脚线	70mm高	m			135000	
3	单边收口	2.4m长	m			90000	
4	阳角线	2.4m长	m			90000	
	合计					3825000	

备注:

- 1、以上表中数量为本合同约定的暂定供货数量,供应时以甲方的计划、订单或其他书面通知材料为准,结算时以双方实际现场量方(见光面)的签认数量为准。
- 2、本报价为含税价(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含所有材料的损耗费、成品保护费、安装费、机具费、图纸深化、安装前基层清理、现场复核尺寸、材料费、运输到工地现场指定位置、卸货及二次搬运上楼等费用。

及其他第三方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导致乙方支出的赔偿款项、违约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乙方之预期可得利益损失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循法律途径解决纠纷。

第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包括合同传真件、其它传真件、提货单、对账单等，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名（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4、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漳州市腾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乙方(盖章)  
深圳市鑫众森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173-2233-6859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华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9440 3701 0001 0168 05



日期: 2023年 12月 14日

日期: 2023年 12月 14日

乙方需在合同后附: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 送货单

X1021412

漳州市腾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收货单位: 深圳市鑫众鑫建材有限公司 规格: 规格

材料名称: 竹木纤维板

1、高分子覆膜竹木纤维墙板  
2、墙板规格: 300mm 宽, 高度定制, 墙板厚度 9mm; 墙板壁厚 22mm (上表面) + 2.0mm (下表面); 底层, 竹木纤维复合墙板, 含 2 公分以内板底找平; 表面覆亚光高分子膜 Y 型拼缝

竹木纤维板踢脚线	70mm高	m	3600	15	54000
单边收口	2.4m长	m	2400	10	24000
阳角线	2.4m长	m	2400	10	24000

应收款 客户签名

1. 定制单7天左右出货, 无质量问题不退不换; 具体时间与销售人员协商为准;

2. 请您当面清点好货, 以免发生漏发、错发。

3. 批次不同, 会有轻微色差, 以实物为准; 不属于质量问题,

4. 收到后请清点, 谢绝欠款, 谢谢合作!

已收货 2024.7.8  
出单人 邱



# (9)厦门市思明区香莲里 28 号 1、3 层云睿酒店装修工程

## 固装墙板 订购合同

甲方（订购方）：厦门金旭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吕岭路 29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友东 职务：\_\_\_\_\_

公司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乙方（供方）：漳州市腾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金霞北路 6 号 3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张海祥 职务：\_\_\_\_\_

公司电话：0596-3101509 传真：\_\_\_\_\_



时间：2023 年 06 月 20 日

(以双方代表签署时间为准)

甲方因位于厦门市思明区香莲里 28 号 1、3 层云睿酒店装修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需要，拟向乙方订购客房家具产品颜色、木皮见样品，工艺按酒店家具国标及双方约定酒店家具的制作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和充分协商，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 一、合同的金额及产品的图纸、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

1、乙方按以甲方规格生产：

#### 腾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含税出货清单

行号	商品全名	板型	宽	长(米)	数量(片)	间	平方	单位	单	金额
1	JS008-2	8 厘碳晶板(金属板)	1.22	2.44	7	10		平方		7502
2	JS008-2	8 厘碳晶板(金属板)	1.22	2.44	1	112		平方		12002
3	JS008-2	8 厘碳晶板(大面素板)	1.22	2.6	2	112		平方		22737
4	X388-A155	8 厘碳晶板(大面素板)	0.8	2.44	10	112		平方		69960
5	X388-A155	8 厘碳晶板(大面素板)	0.8	2.44	13	10		平方		8120
合 计 (含税价)										120321



备注：板加工工艺为5厘凹槽，同样板间素板，但包覆需改为截面也包覆至背面2公分以上，本次共计：  
120321.00元大写：壹拾贰万零叁佰贰拾壹元整（发票为13%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二、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测量条件、运输方式、装卸安装

1、交货时间：2023年7月27号前全部送达现场，交货地点：厦门市思明区香莲里28号3楼。

2、合同产品发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香莲里28号3楼。

3、现场测量条件：双方同意按以下约定的测量条件：

为缩短工期乙方应无条件加班加点赶货。

4、运输：双方同意按以下约定的运输方式（请在【】内划√或X）：

【√】方式一：由乙方负责运输。

【X】方式二：由甲方负责货物运输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运输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具体运输方式由甲方自定，乙方负责在乙方工厂内将货物装在甲方指定的运输工具上，货物装车当日，由甲方对产品的外观、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清点并予以签收。自货物装车完毕后，货物的保管及风险由甲方承担。

5、卸货及现场二次搬运：双方同意按以下约定的卸货及现场二次搬运方式（请在【】内划√或X）：

【X】方式一：乙方负责卸货及现场二次搬运并对货物及乙方现场人员的安全负责，甲方予以协助并提供符合卸货及现场二次搬运的条件（包括场地、水、电、电梯等设施）。卸货及现场二次搬运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总价款内。

【√】方式二：甲方负责卸货及现场二次搬运并对货物及甲方现场人员的安全负责，乙方予以协助。卸货现场二次搬运费用不包括在本合同总价款内。

6、安装：双方同意按以下约定的安装方式（请在【】内划√或X）：

【X】方式一：乙方负责安装，甲方必须保证现场固装木基层的施工进度及现场安装的条件（包括无偿提供场地、水、电、电梯、手脚架、照明设备等设施）符合安装要求，安装前发现现场墙体受潮湿润，乙方可拒绝安装，如甲方强制要求安装，后期产品发生霉变现象与乙方无关。安装前墙体干燥，安装后发现产品产生霉变，而拆开后发现是因墙体没做好防水措施而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安装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总价款内。

【√】方式二：甲方负责安装，乙方予以协助，乙方不承担因安装延期而影响本合同产品延期交付使用的责任。安装费用不包括在本合同总价款内。

## 三、产品的质量验收标准及方式

1、甲方根据工程进度，编制交货进度表，通知乙方备货，由乙方派人到现场实测尺寸并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时间加工制作。双方确认的材料样板（若有）（含基层、色板）、规格、作为产品质量验收标准参考和依据。

2、产品运到项目工地现场，由甲方对产品的外观、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清点并予以签收，签收不影响甲方对货物质量提出异议。产品签收后，甲方有权对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和相关资料等进行初步验收。





甲方清点或验收时，发现产品数量、外观、规格、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供货期间及时补齐或退换货并承担一切费用，最后一批补货必须在七天内补齐全部补货。

3、本合同产品全部送达完毕乙方预验收合格后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协调业主方对产品进行最终验收。若甲方逾期验收，或已将合同产品工程项目投入运营使用，则视为合同产品最终验收合格。若合同产品没有通过最终验收的，则未通过最终验收的产品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退货或换货，乙方应承担换货或者退货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4、合同单价以设计图纸为参照，规格与现场实际完成面可能存在差异。若规格差异在±1%之内，单项价格不做调整；若规格差异超出±1%，单价可按实际规格增加减少。

5、合同产品到达甲方项目现场后，产品保护仍由甲方负责。

#### 四、技术服务

双方同意按以下约定进行材料的安装和调试工作（请在【 】内划√或×）：

1、【×】：由乙方负责所供产品的安装和施工、调试工作，并免费协助进行整个项目所使用产品的安装或施工工作，保证达到质量合格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安装和施工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总价款内。

2、【√】：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安装公司负责安装工作，但乙方须免费指导安装，保证所供材料达到质量合格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 五、付款的时间和方式

1、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公司转账形式支付，总价 120321 元大写：壹拾贰万零叁佰贰拾壹元整，工程款项按约定进行，此次生产安装范围，

2、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3日内向乙方支付10%订金 12032.1 元整，大写壹万贰仟零叁拾贰元壹角整，乙方收到定金后，开始准备材料，现场测量、深化生产，到场后，甲方支付乙方40%即 48128.4 元整大写肆万捌仟壹佰贰拾捌元肆角整，现场全部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工程竣工移交后甲方再支付合同价20%即：

24064.2 元整大写贰万肆仟零陆拾肆元贰角整，余款待试营业后贰个月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

4、本合同履行期间若有产生本合同范围外但与本合同相关联的增项金额，依照上述条款支付。

5、乙方账户户名：\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乙方若变更银行帐户，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通知甲方。乙方延迟通知或通知不当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逾期付款的责任。

#### 六、质量保证



合同附件：

1、技术资料。具体为：

甲（订购）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签约时间：2023年7月18日



乙（供）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年 月 日





# (10) 海丰温德姆酒店装饰项目

## 海丰温德姆酒店装饰项目护墙板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TXJS20231125

甲方(购买方): 深圳市鑫众鑫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销售方): 漳州市腾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以下条款约定的建材(以下统称“货物”)相关事宜,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数量、单价明细

序号	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8厘碳晶板	m <sup>2</sup>			2660000	
2	卡扣	包			30000	
3	结构胶	箱			300000	
	合计				2990000	

### 备注:

- 1、以上表中数量为本合同约定的暂定供货数量,供应时以甲方的计划、订单或其他书面通知材料为准,结算时以双方实际现场量方(见光面)的签认数量为准。
- 2、本报价为含税价(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含所有材料的损耗费、成品保护费、安装费、机具费、图纸深化、安装前基层清理、现场复核尺寸、材料费、运输到工地现场指定位置、卸货及二次搬运上楼等费用。
- 3、运输至现场的竹纤板在收货时,每批次需提供检测报告给甲方,如有损坏或质量不合格、色差较大无法满足甲方标准时,费用由乙方负责并无条件更换,同时竹纤板的样式务必按照样板房验收标准,否则甲方可拒绝签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循法律途径解决纠纷。

第六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包括合同传真件、其它传真件、提货单、对账单等，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名（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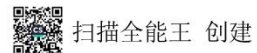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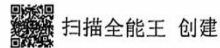
4、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漳州市腾鑫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3506231904007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乙方（盖章）：  
深圳市鑫众鑫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73-2233-6859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华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9440 3701 0001 0168 05

日期：2023年11月24日      日期：2023年11月24日  
乙方需在合同后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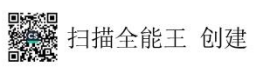


# 送货单

X1001523

漳州市腾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收货单位:	深圳市鑫众鑫建材有限公司	出单日期:	2023.12.10	地址:	海丰县	金额: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m <sup>2</sup> /m	单价	95	285000	
3厘碳晶板	高密度碳纤维复合板	m <sup>2</sup>	3000				
卡扣	不锈钢 (100个/包)	包	1000	10		10000	
结构胶	安泰171	箱	50	300		15000	
应收款						¥310,000.00	
1. 定制单7天左右出货, 质量问题不退不换; 具体时间与销售人员协商为准;						客户签名	
2. 请当面清点货物, 如有漏发、错发。						曾添招	
3. 批次不同, 会有轻微色差, 以实物为准, 不属于质量问题,						2023.12.15	
4. 货到结清款项, 谢绝欠款, 谢谢合作						出单人 邱	



# 8、其他

## (1)产品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8198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HX23111288-01

日期： 2023-12-27

第1页，共4页

委托单位： 漳州市腾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绥安镇金霞北路6号3#厂房

####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竹木纤维维护墙板

样品型号/规格： /

样品数量： 8块

样品获取方式： 客户送样

样品描述： 固体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ICAS 不负责样品的真伪性，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

样品编号： X23111288-01

样品接收日期： 2023-11-29

样品检测日期： 2023-11-29~2023-12-26

#### 检测内容：

检测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瓶北路155号

检测项目：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判定依据：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请参见下一页。

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编制

卢平志

(卢平志)

审核

祝正阳 赖祖亮

(祝正阳 赖祖亮)

签发

(授权签字人：王瑞)

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ICAS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SHANGHAI) CO., LTD

NCA1804834

Hotline:400-182-9001 Tel:0086 21-51682918 www.icas.org.cn Add:155 Pingbei Rd,Minhang District,Shanghai 上海市闵行区瓶北路155号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HX23111288-01

日期: 2023-12-27

第2页, 共4页

检测结果:

### 一、甲醛释放量

判定依据: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限量值	甲醛释放限量等级	单项判定
甲醛释放量	GB/T 17657-2013 4.60	mg/m <sup>3</sup>	0.005	0.014	≤0.025	ENF级	符合

### 二、阻燃B<sub>1</sub><sup>#</sup>

检测依据和/或综合判定原则: 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GB/T 20284-2006《建筑材料或制品的单体燃烧试验》  
GB/T 8626-2007《建筑材料可燃性试验方法》

检测结论: 本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GB 8624-2012 规定的平板状建筑材料及制品难燃 B<sub>1</sub> (B-s<sub>2</sub>,d<sub>0</sub>)级的燃烧性能要求。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单体燃烧试验 <sup>#</sup>	燃烧增长速率指数 FIGRA <sub>0.2MJ</sub> , W/s	≤120	110.4		
	燃烧增长速率指数 FIGRA <sub>0.4MJ</sub> , W/s	—	—		
	600s 内总热释放量 THR <sub>600s</sub> , MJ	≤7.5	3.4		
	火焰横向蔓延长度 LFS, m	火焰横向蔓延未 到达试样长翼边缘	符合要求		
产烟特性 <sup>#</sup>	烟气生成速率指数 SMOGR, m <sup>2</sup> /s <sup>2</sup>	≤180	36.5		
	600s 内总产烟量 TSP <sub>600s</sub> , m <sup>2</sup>	≤200	159.4		
燃烧滴落物/微粒 <sup>#</sup>	燃烧滴落物/微粒	d <sub>0</sub>	600s 内无燃烧滴落物/微粒	符合要求	符合
可燃性 <sup>#</sup>	60s 内焰尖高度 Fs, mm	≤150	<150	符合	
	60s 内滤纸是否被引燃	B <sub>1</sub> -B	滤纸未被引燃		符合要求

说明: 1. 单体燃烧试验试样采用普通胶水粘贴固定在8mm厚的硅酸钙板上, 有垂直接缝。

2. 在特定的试验条件下, 试验结果与试样的性能有关; 试验结果不能作为评估制品在实际使用条件下潜在火灾危险性的唯一依据。

3. 样品获取方式为委托方送样。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HX23111288-01

日期: 2023-12-27

第3页, 共4页

检测照片:

GB/T 20284-2006 长翼受火面	
试验前	试验后
	
GB/T 20284-2006 长翼的垂直外边	
试验前	试验后
	

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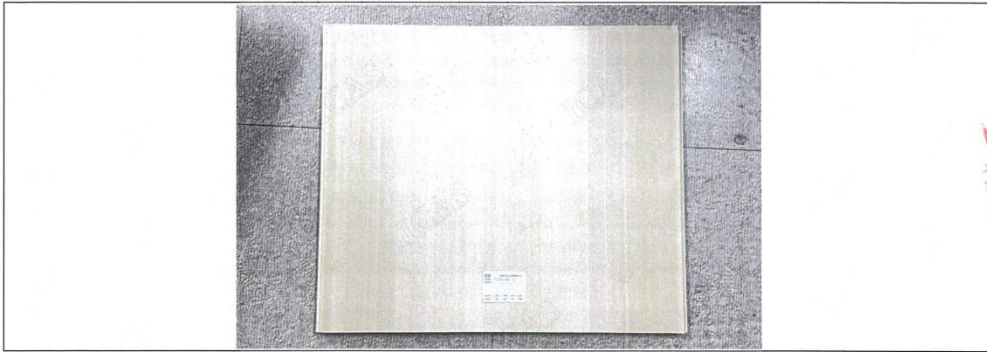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HX23111288-01

日期: 2023-12-27

第4页, 共4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ICAS 此份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声明

Terms & conditions

1. 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保密的方法处理及签发有关报告予客户。在未经本公司的同意下，该报告不得作部分翻制，或作宣传或其它未经本公司许可的用途。当该客户从本公司收到有关报告后，可以展示或传送该报告或由本公司所制定该报告的核证版本予其顾客、供应商或其它直接有关人士。除非被有关政府机构、法律或法庭命令所要求，本公司在未经客户的同意前，将不会与其他方就报告的内容进行任何讨论、书信的往来或透露。  
A report will be issued in confidence to the Clients and it will be strictly treated as such by ICAS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Shanghai) Co., Lt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ICAS"). It should not be reproduced in part and it should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or other unauthorized purposes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AS. The Clients to whom the Report is issued, however, show or send it, or a certified copy thereof prepared by ICAS, to his customer, supplier or other persons directly concerned. ICAS will,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Clients, neither enter into any discussion or correspondence with nor disclose to any other party concerning the contents of the report unless required by the relevant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laws or court orders.
2. 假若该客户准备利用本公司所签发的报告在司法或仲裁程序上，该客户于呈交样品予本公司作测试前必须明确阐述此用途。  
If the client is prepared to use the report issued by ICAS in the judicial or arbitral, the client must specify this use before submitting the sample to ICAS for testing.
3. 除非本公司的确进行抽样测试及于有关报告内阐明此事实，该报告只适用于已被测试的样品，而不适用于大量额度的有关货品。  
Unless ICAS does carry out a sampling test and clarify this fact in the relevant report, the report applies only to the samples that have been tested and do not apply to a large amount of the relevant goods.
4. 假若该客户并未指定该测试所应用的测试方法或标准，本公司将会自行选择适当的方法或标准并在委托协议 / 合同中告知。  
If the Clients do not specify the methods / standards to be applied, ICAS will choose the appropriate methods/standards and inform the client in the agreement/contract.
5. 本公司对由于利用本公司所签发的任何报告或通讯内的资料而造成的损失，概不会承担任何责任。  
ICAS will not be liable or accept responsibility for any loss or damage arising from the use of in the reports issued by ICAS or communication information.
6. 假若该报告被不适当地运用，本公司将会保留权利撤回该报告，及采取任何适当的措施。  
If the report is inappropriately used, ICAS will reserve the right to withdraw the report and take any appropriate action.
7. 该客户同意其委托本公司进行测试所得出之报告，并不能作为针对本公司法律行动的依据。  
Samples submitted for testing are accept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report issued cannot form the basis of, or be the instrument for, legal action against ICAS.
8. 假若该客户的要求令致有关该样品的测试须于该客户或任何第三方的实验室进行，则本公司只会代为传送有关该测试的结果，对其准确性概不负任何责任。如本公司只可证明该客户或任何第三方的实验室已进行有关测试，则本公司只可确认某正确的样品已经被测试，而毋须为该测试的准确性负任何责任。  
If the Clients require the analysis of samples by the Client's or any third party's laboratory, ICAS will only convey the result of the analysis without responsibility for its accuracy. If ICAS is only able to witness an analysis by the Client's or any third party's laboratory ICAS will only confirm that the correct sample has been analyzed without responsibility for the accuracy of any analysis or results.
9. 本公司在提供测试服务期间所衍生的任何报告、证书或其它物资，其相关的所有法律产权（包括知识产权），皆由本公司所拥有。  
Any legal property right (include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respect of any report, certificate or other materials derived from ICAS during the provision of the testing service are owned by ICAS.
10. 当本公司收到该客户的请求，本公司可以电子媒介传递有关测试服务的结果，但该客户应注意，电子媒介传递不能保证其所含资料不会流失、延误或被其他方截取。对于电子媒介传递导致其所含的任何资料出现泄露、误差或遗漏，本公司将不会负任何责任。  
When ICAS receives the request from the Client, ICAS transmit the results of the test service in electronic media, but the Client should note that the Electronic Media Delivery does not guarantee that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therein will not be lost, delayed or intercepted by third party. ICAS is not liable for any disclosure, error or omission in the content of such messages as a result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11. 本公司对其可控范围之外发生的样品质量或其它特征的变化不承担责任。本报告不具有对测试项目或样品推荐或认可的作用。  
ICAS assumes no responsibility for variations in quality or other characteristics of items submitted under conditions over which ICAS has no control. This Report does not constitute a recommendation for, or endorsement of, the item or material tested.
12. 本公司经与客户协商一致出具纸质版或电子版形式的报告；报告涂改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纸质版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电子版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报告专用章”无效。  
The company issues the report in paper or electronic form through consultation with the customer. The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or without authorized signatory; The paper version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company's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r "special seal for report" and the cross seal; The electronic version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company's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r "special seal for report".
13. 对报告若有异议，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其它委托类型报告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Any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should execute according to laws and regulations if exist, other entrusted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to ICAS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ving the report, and overdue will not be handled.
14. 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本公司不负责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  
The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should be provided and confirmed by the Client. ICAS is not responsible for verifying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sample and does not assum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accuracy, appropriateness and/or completeness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lient.
15. 不包含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中英文报告内容以中文为准。  
The date and results shown in the report without CMA logo are not used as proof for society, only used for reference in study, teaching and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The Chinese version of the report written in Chinese and English shall prevail.

备注：1. 报告中带“\*”代表暂未在 CNAS 范围内，“§”代表暂未在本公司 CMA 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

Note: \*in the report indicates that it is not included in the scope of CNAS, "§" indicates that it is not included in the CMA scope of ICAS.

2. “#”号代表数据来源于指定的签约实验室

“#” indicated that data comes from designated contracted lab:

上海华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MA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CMA Certificate No:

CNAS 注册号 CNAS Registration No:

CMA 编号 170902341206

CNAS L9503

ICAS英格尔检测中心 ICAS Testing Center

ICAS英格尔认证中心 ICAS Certification Center

Tel:0086 21-51682918 E-mail:info@icas.org.cn

Tel:0086 21-51114700 E-mail:info@icas.org.cn

Add:上海市闵行区颙北路155号/颙安路1298号/徐汇区中山西路2368号18F

Add: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2368号华鼎大厦31F/25F

155 Pingbei Rd / 1298 Pingan Rd, Minhang District, Shanghai/18F,2368W.Zhongshan Rd,Xuhui District.

31/25F Huading Tower, 2368W.Zhongshan Rd,Xuhui District,Shanghai

ICAS全国各分支机构 温州 / 广州 / 深圳 / 福州 / 厦门 / 昆明 / 南宁 / 长沙 / 重庆 / 成都 / 南京 / 合肥 / 青岛 / 郑州 / 济南 / 江西 / 天津  
ICAS National Branch Offices Wenzhou/Guangzhou/Shenzhen/Fuzhou/Xiamen/Kunming/Nanning/Changsha/Chongqing/Chengdu/Nanjing/Hefei/Qingdao/Zhengzhou/Jinan/Jiangxi/Tianjin

## (2)公司施工资质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366567

企业名称: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N6R4N

法定代表人: 彭丽珍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8号和合仓储大厦办公区夹层  
整层

有效期: 至 2025年07月13日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4日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33240

企业名称: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N6R4N

法定代表人: 彭丽珍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8号和合仓储大厦办公区夹层  
整层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08日

资质等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  
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4日



### (3) 公司设计资质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data.gdcic.net/dop>



## (4) 公司知识产权

证书号第 5629804 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快速组装式环氧树脂建筑装饰板

发明人：赵敏

专利号：ZL 2021 1 0513495.8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5 月 11 日


专利权人：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 8 号  
和合仓储大厦办公区夹层整层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12 月 06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3123546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2 年 12 月 06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 (5)ISO 认证



(副本)

# 认证证书

证书号: 11422EC0294R0M

兹证明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N6R4N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8号和合仓储大厦办公区夹层整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8号和合仓储大厦办公区夹层整层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GB/T50430-2017

适用范围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专业承包一级)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01月14日

证书颁发日期 2022年01月14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5年01月13日

签发: 美凤茹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14-M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 ([www.eacc.com.cn](http://www.eacc.com.cn)) 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上查询,也可扫描右下角的二维码查询。

认证机构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7号121号楼一层 101102





(副本)

# 认证证书

证书号: 11422S20304R0M

兹证明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N6R4N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8号和合仓储大厦办公区夹层整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8号和合仓储大厦办公区夹层整层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适用范围

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施工 (专业承包一级)  
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01月14日  
证书颁发日期 2022年01月14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5年01月13日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签发: 美凤茹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14-M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 (www.eacc.com.cn) 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也可扫描右下角的二维码查询。

认证机构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7号121号楼一层 101102





(副本)

# 认证证书

证书号: 11422E40303R0M

兹证明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N6R4N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8号和合仓储大厦办公区夹层整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8号和合仓储大厦办公区夹层整层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适用范围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一级)  
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01月14日  
证书颁发日期 2022年01月14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5年01月13日

签发: **吴凤茹**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14-M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www.eacc.com.cn)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也可扫描右下角的二维码查询。

认证机构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7号121号楼一层 101102





## (6)企业荣誉及贡献





#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KP2201020277

##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8号和合仓储大厦办公区夹层整层

针对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外部环境、财务状况、发展前景以及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对其信用状况及信用能力进行评估，评定信用等级为：

# AAA级

企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N6R4N

信用产品名称：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信用评价结果：AAA

证书有效期限：2022年1月24日至2023年1月23日

查询地址：[www.kp315org.com](http://www.kp315org.com)

[www.cecbid.org.cn](http://www.cecbid.org.cn)





业务回单 (收/付款通知)

回单凭证

流水号: 22032811A13686225629422797357056	回单号: T17000000020327700000526
记账日期: 20220328	交易时间: 2022-03-28 17:41:36
付款人名称: 深圳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新疆慈善总会
付款人账号: 9999600170310150016011	收款人账号: 107607947318
开户行: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	开户行: 中国银行总行
金额: 伍万元整	
小写: 50,000.00元	
摘要: 转账汇款	
备注: 用于喀什莎车县艾力西湖百合提村乡村振兴建设	

提示: 回单号相同表示同一笔业务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